

韩国专利法^①

(1961年12月31日第950号法案颁布，
根据2007年5月17日第8462号法案最后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宗旨
- 第2条 定义
- 第3条 未成年人等的行为能力
- 第4条 非法人的社团等
- 第5条 非居民的专利管理人
- 第6条 代理权的范围
- 第7条 代理权的证明
- 第7条之二 法定权利缺失下的认可
- 第8条 代理权的继续
- 第9条 代理的独立
- 第10条 代理人的更换等
- 第11条 两人或者多人的代表
- 第12条 民事诉讼法的比照适用
- 第13条 非居民的管辖地
- 第14条 期间的计算
- 第15条 期间的延长等

^① 根据韩国特许厅2007年出版的 *INDUSTRIAL PROPERT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翻译。翻译：张沧、姜丹明；校对：姜丹明。

- 第 16 条 程序的无效
- 第 17 条 程序的后续完成
- 第 18 条 程序效力的继承
- 第 19 条 继承人对程序的继续
- 第 20 条 程序的中断
- 第 21 条 中断程序的恢复
- 第 22 条 请求恢复
- 第 23 条 程序的中止
- 第 24 条 中断或者中止的效力
- 第 25 条 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 第 26 条 条约的效力
- 第 27 条 已删除
- 第 28 条 提交文件的生效日
- 第 28 条之二 识别号记载
- 第 28 条之三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的程序
- 第 28 条之四 使用电子文件的报告和电子签名
- 第 28 条之五 通过通信网络的通知等

第二章 专利登记的条件和专利申请

- 第 29 条 专利登记的条件
- 第 30 条 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
- 第 31 条 已删除
- 第 32 条 不授予专利的发明
- 第 33 条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
- 第 34 条 无权之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对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 第 35 条 授予无权之人的专利和对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 第 36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37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转让等
- 第 3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受
- 第 39 条 已删除
- 第 40 条 已删除

- 第 41 条 为国防需要的发明等
- 第 42 条 专利申请
- 第 43 条 摘要
- 第 44 条 共同申请
- 第 45 条 一件专利申请的范围
- 第 46 条 程序的补正
- 第 47 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
- 第 48 条 已删除
- 第 49 条 已删除
- 第 50 条 已删除
- 第 51 条 修改的驳回
- 第 52 条 分案申请
- 第 53 条 转换申请
- 第 54 条 根据条约的优先权要求
- 第 55 条 以专利申请等为基础的优先权要求
- 第 56 条 在先申请的撤回等

第三章 审查

- 第 57 条 审查官的审查
- 第 58 条 现有技术的检索等
- 第 58 条之二 专门检索机构指定的取消
- 第 59 条 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
- 第 60 条 审查请求的程序
- 第 61 条 优先审查
- 第 62 条 拒绝授权的决定
- 第 63 条 拒绝理由的通知
- 第 64 条 申请的公布
- 第 64 条之二 有关专利申请的信息的提供
- 第 65 条 申请公布的效力
- 第 66 条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 第 67 条 专利性决定与否的形式

第 68 条 有关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审查

第 69 条 已删除

第 70 条 已删除

第 71 条 已删除

第 72 条 已删除

第 73 条 已删除

第 74 条 已删除

第 75 条 已删除

第 76 条 已删除

第 77 条 已删除

第 78 条 审查或者诉讼审判的中止

第 78 条之二 已删除

第四章 专利费和专利登记等

第 79 条 专利费

第 80 条 利害关系人缴纳专利费

第 81 条 专利费的迟缴等

第 81 条之二 专利费的补缴

第 81 条之三 延迟缴纳专利费或者补缴专利费的专利申请和
专利权的恢复等

第 82 条 手续费

第 83 条 专利费或者手续费的减免

第 84 条 专利费等退还

第 85 条 专利登记簿

第 86 条 专利注册证书的颁发

第五章 专利权

第 87 条 专利权的登记与登记的公告

第 88 条 专利权的存续期限

第 89 条 专利权期限的延长

第 90 条 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申请

第 91 条 拒绝延长专利权期限的决定

- 第 92 条 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等
- 第 93 条 比照适用的条款
- 第 94 条 专利权的效力
- 第 95 条 期限被延长的专利权的效力
- 第 96 条 专利权的限制
- 第 97 条 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
- 第 98 条 与他人专利发明等的关系
- 第 99 条 专利权的转让和共有
- 第 100 条 独占许可
- 第 101 条 专利权及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 第 102 条 非独占许可
- 第 103 条 在先使用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04 条 由于无效审判登记前实施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05 条 外观设计权期满后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06 条 专利权的征用等
- 第 107 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裁定
- 第 108 条 书面答复的提交
- 第 109 条 征求知识产权争议委员会和相关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 第 110 条 裁定的形式
- 第 111 条 裁定核准副本的传送
- 第 111 条之二 裁定文件的修改
- 第 112 条 补偿金的提存
- 第 113 条 裁定的失效
- 第 114 条 裁定的取消
- 第 115 条 对不服裁定的理由的限制
- 第 116 条 专利权的取消
- 第 117 条 已删除
- 第 118 条 非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 第 119 条 对专利权等放弃的限制
- 第 120 条 放弃的效力

- 第 121 条 质押
- 第 122 条 行使质权导致转让专利权产生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23 条 质权人的代位求偿
- 第 124 条 无继承人时专利权的终止
- 第 125 条 实施专利的报告
- 第 125 条之二 赔偿金和补偿金数额的执行力

第六章 对专利权人的保护

- 第 126 条 停止侵权的禁令请求权等
- 第 127 条 侵权行为
- 第 128 条 损失额的推定等
- 第 129 条 使用方法专利的推定
- 第 130 条 过失推定
- 第 131 条 专利权人等名誉的恢复
- 第 132 条 文件的提供

第七章 审判

- 第 132 条之二 特许审判院
- 第 132 条之三 对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等的审判
- 第 132 条之四 已删除
- 第 133 条 无效专利的审判
- 第 133 条之二 专利无效审判中对专利的更正
- 第 134 条 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
- 第 135 条 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
- 第 136 条 更正审判
- 第 137 条 更正的无效审判
- 第 138 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
- 第 139 条 共同审判的请求
- 第 140 条 审判请求的形式
- 第 140 条之二 对拒绝或者撤销专利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的形式
- 第 141 条 审判请求的驳回

- 第 142 条 包含不可克服的缺陷的审判请求的驳回
- 第 143 条 审判官
- 第 144 条 审判官的指定
- 第 145 条 审判长
- 第 146 条 审判合议组
- 第 147 条 答复的提交等
- 第 148 条 审判官的回避
- 第 149 条 回避请求
- 第 150 条 审判官的更换
- 第 151 条 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的理由
- 第 152 条 关于回避或者更换动议的决定
- 第 153 条 审判程序的中止
- 第 153 条之二 审判审查员自行要求更换
- 第 154 条 审判程序等
- 第 155 条 参加审判
- 第 156 条 参加审判的请求和决定
- 第 157 条 证据的取得和保全
- 第 158 条 审判程序的继续
- 第 159 条 依职权的审判审查
- 第 160 条 审判或者裁决的合并或者分案
- 第 161 条 审判请求的撤回
- 第 162 条 审判裁决
- 第 163 条 一事不再理
- 第 164 条 审判和诉讼
- 第 165 条 审判费用
- 第 166 条 审判费用或者赔偿金的强制执行力
- 第 167 条 已删除
- 第 168 条 已删除
- 第 169 条 已删除
- 第 170 条 关于审查的条款比照适用于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的审判

- 第 171 条 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的审判的特别规定
- 第 172 条 审查的效力
- 第 173 条 审判前的再审查
- 第 174 条 关于审查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审判前的再审查
- 第 175 条 再审查的终止
- 第 176 条 拒绝决定等的推翻
- 第 177 条 已删除

第八章 再审

- 第 178 条 再审请求
- 第 179 条 以串通为由提出再审请求
- 第 180 条 请求再审的期限
- 第 181 条 对通过再审恢复的专利权的效力的限制
- 第 182 条 给予通过再审恢复的专利权的在先使用者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83 条 给予再审中被剥夺非独占实施权的人的非独占许可
- 第 184 条 关于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再审
- 第 185 条 民事程序法的比照适用

第九章 诉讼

- 第 186 条 对审判裁决的诉讼等
- 第 187 条 被告资格
- 第 188 条 起诉的通知和文件传送
- 第 188 条之二 技术审理官的回避或者更换
- 第 189 条 撤销审判裁决或者决定
- 第 190 条 不服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决定提起的诉讼
- 第 191 条 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诉讼的被告

第十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

- 第 I 节 国际申请程序
- 第 192 条 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的人
- 第 193 条 国际申请
- 第 194 条 国际申请申请日的确认等

第 195 条 通知修改

第 196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第 197 条 代表人等

第 198 条 费用

第 198 条之二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第 II 节 关于国际专利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 199 条 基于国际申请的专利申请

第 200 条 关于不视为公知的发明的特别规定

第 201 条 国际专利申请的译文

第 202 条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特别规定

第 203 条 文件的提交

第 204 条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的修改

第 205 条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前的修改

第 206 条 关于非居民申请人的专利管理人的特别规定

第 207 条 关于申请公布的时间和效力的特别规定

第 208 条 关于修改的特别规定

第 209 条 转换申请的时间限制

第 210 条 请求审查的时间限制

第 211 条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文件的提交命令

第 212 条 已删除

第 213 条 专利无效审判的特别规定

第 214 条 通过决定认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215 条 含有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或者专利权的特别规定

第 215 条之二 含有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的登记的特殊规定

第 216 条 文件的查阅等

第 217 条 禁止公开或者取出有关专利申请、审查、异议、审判、再审或者专利登记簿的文件

第 217 条之二 数字化专利文件的机构

- 第 218 条 文件的传送
- 第 219 条 公告送达
- 第 220 条 向非居民传送文件
- 第 221 条 专利公报
- 第 222 条 文件的提交等
- 第 223 条 专利标识
- 第 224 条 禁止虚假标识
- 第 224 条之二 关于异议的限制

第十二章 罚则

- 第 225 条 侵犯专利罪
- 第 226 条 伪证罪
- 第 227 条 虚假标记罪
- 第 228 条 欺诈罪
- 第 229 条 泄密罪
- 第 229 条之二 专门检索机构的官员和雇员作为公务员的无可辩驳的推定
- 第 230 条 双重责任
- 第 231 条 没收等
- 第 232 条 行政罚款

修正案（第 4207 号，1990 年 1 月 13 日）

修正案（政府组织法）（第 4541 号，1993 年 3 月 6 日）

修正案（第 4594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

修正案（发明促进法）（第 4757 号，1994 年 3 月 24 日）

修正案（第 5080 号，1995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案（第 5329 号，1997 年 4 月 10 日）

修正案（第 5576 号，1998 年 9 月 23 日）

修正案（国家基本生活保障法）（第 6024 号，1999 年 9 月 7 日）

修正案（第 6411 号，2001 年 2 月 3 日）

修正案（第 6582 号，2001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案（民事诉讼法）（第 6626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

修正案（第 6768 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

- 修正案(外观设计保护法)(第7289号,2004年12月1日)
修正案(民法)(第7427号,2005年3月31日)
修正案(第7554号,2015年5月31日)
修正案(发明促进法)(第7869号,2006年3月3日)
修正案(第7871号,2006年3月3日)
修正案(促进行政事务等的数字化以创建电子政府法)(第8171号,2007年1月3日)
修正案(第8197号,2007年1月3日)
修正案(发明促进法)(第8357号,2007年4月11日)
修正案(第8462号,2007年5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旨在鼓励、保护和利用发明,从而促进和技术发展,对其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2条 定义

本法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i)“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在技术构思上的高度进步的创造。
- (ii)“专利发明”是指一项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 (iii)“实施”是指,是指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a)制造、使用、转让、出租、进口,或者许诺转让或者出租(包括为转让或者出租而展示)专利产品的行为;
- (b)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
- (c)除第(b)项中规定的行为外,使用、转让、出租、进口,或者许诺转让或者出租依照制造产品的专利方法而制造产品的行为。

第3条 未成年人等的行为能力

- (1)除非通过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和无行为能力人不得启动提交申请、请求审查或者任何其他与专利有关的程序（下称“专利相关程序”）。但是，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进行的法律行为，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2）在由另一方当事人启动的任何与专利有关的审判和再审程序中，第（1）款所述的法定代理人无需家庭委员会的同意即可代理。

（3）已删除。

第 4 条 非法人的社团等

非法人的社团或者基金会委托的代理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以社团或者基金会的名义请求审查专利申请，或者在审判或者再审中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出现。

第 5 条 非居民的专利管理人

（1）在韩国没有居所和营业所的人（下称“非居民”），除其（或者如果是法人，其代表人）正旅居韩国外，不得依据本法或者根据本法的法令，启动任何专利相关程序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除非该人通过在韩国有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代理人（下称“专利管理人”）代理。

（2）专利管理人在受托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本法或者根据本法的法令，在与专利相关的所有程序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任何申诉程序中代表委托人。

（3）已删除。

（4）已删除。

第 6 条 代理权的范围

除非有明确的授权，受在韩国拥有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人指示向韩国特许厅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代理人，不得修改、放弃或者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放弃专利权，撤回申诉，撤回动议（motion），根据第 55（1）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依据第 132 条之三请求审判或者委托分代理人。

第7条 代理权的证明

本法规定的代理人(包括专利管理人),向韩国特许厅启动专利相关程序时,应提交代理权的书面证据。

第7条之二 法定权利缺失下的认可

没有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或者缺少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法定权能或者法定代理权的人,或者不当行使授权的人启动的程序,予以认可的,被认可的程序视为从一开始就具有效力。

第8条 代理权的继续

代为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权在委托人死亡或者丧失法定资格,委托人的法人资格因合并消灭、委托人的信托职权终止,法定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法定资格,或者委托书修改或者消灭时不消灭。

第9条 代理的独立

启动专利有关程序的人指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代理人的,每一个代理人都可以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Tribunal)独立地代表委托人。

第10条 代理人的更换等

(1)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Presiding trial examiner)认为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不具有进行有关程序或者作出口头陈述等的资格,厅长或者审判长可以依职权指定代理人进行有关程序。

(2)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认为为他人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代理人不具有进行有关程序或者作出口头陈述等的资格,局长或者审判长可以依职权更换代理人。

(3)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在本条第(1)或者(2)款所述的情况下可以指定专利律师进行有关程序。

(4)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发布第(1)或者(2)款所述命令后,对于在第(1)或者(2)款所述指定或者更换代理人前,由本条第(1)款所述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或者由本条第

(2) 款所述代理人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知识产权审判院进行的行为，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可宣布无效。

第 11 条 两人或者多人的代表

(1) 两人或者多人共同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除非他们已经指定一名共同代表人并将指定代表人通知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除下列各项所列任一行为外，他们中的任何人都可以代表共同启动人：

(i) 修改、放弃或者撤回专利申请，或者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

(ii) 撤回申诉；根据第 55 (1) 条规定要求优先权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

(iii) 撤回请求书；

(iv) 依据第 132 条之三提出审判请求。

(2) 根据第 (1) 款指定共同代表人并通知韩国特许厅或者知识产权审判院的，应当提交指定该代表人的书面证明。

第 12 条 民事诉讼法的比照适用

尽管本法中有直接涉及代理人的规定，但民事程序法第一部分第 2 节第 4 小节准予适用于本法中的代理人。

第 13 条 非居民的管辖地

非居民指定专利管理人管理专利权或者与专利有关的其他权利的，专利管理人的居所或者营业所视为非居民的居所或者营业所。没有指定专利管理人的，韩国特许厅的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的财产所在地。

第 14 条 期间的计算

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法令中的期间，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i) 期间的第一日不计算在内，除非期间从晚上十二点开始；

(ii) 期间以月或者年表示的，按照历法计算；

(iii) 期间的起始与历法的月或者年的开始不一致的，以其

最后一月的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间届满日；但是，在最后月份中没有相应日的，期间于该最后月份的最后一日届满；

(iv) 完成专利相关程序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官方假日（包括周六和劳动节指定法指定的劳动节）的，期限于该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届满。

第 15 条 期间的延长等

(1)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为居住在偏远或者难以到达地区的人的利益，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根据第 132 条之三要求审判的期限。

(2) 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者审查员，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缩短延长其根据本法指定的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期限。在此情况下，韩国特许厅厅长等应当决定一种不会不合法地损害相关程序当事人利益的缩短或者延长期间的方式。

(3) 审判长或者审查员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改变其根据本法指定的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日期。

第 16 条 程序的无效

(1) 根据第 46 条被通知进行补正的人没有在指定的期间内进行补正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认定专利相关程序无效。但是，因没有缴纳第 82 (2) 条规定的审查请求费而被通知进行补正的人没有缴纳审查请求费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认定对专利申请说明书进行的修改无效。

(2) 根据第 (1) 款被无效的专利相关程序，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根据被通知进行补正的人的请求撤销无效的处理，条件是这种请求于延迟的理由消除之日的十四日内，并且在指定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提出。

第 17 条 程序的后续完成

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由于不可避免的理由没有遵守第 132

条之三规定的请求审判的期限或者第 180（1）条规定的要求再
审的期限，其可以于理由消除之日起的十四日的期限内完成该程
序，但自指定期限届满后不得超过一年。

第 18 条 程序效力的继承

专利相关程序或者其他专利相关权利的效力延及有权继承
的人。

第 19 条 继承人对程序的继续

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正在进行专利相关程序时，专
利权或者其他专利相关权利被转移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
长可以要求权利继承人继续专利相关程序。

第 20 条 程序的中断

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的，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
的专利相关程序中断，但被授权的代表人进行该程序的除外：

- (i)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ii) 法人由于合并消失的；
-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进行该程序能力的；
- (iv) 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代理权的；
- (v) 一方当事人通过托管给予托管人的授权终止的；
- (vi) 第 11（1）条规定的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资格的；
- (vii) 具有特定资格以其自己或者他人的名义成为相关当事
人，例如破产案件中的管理人，丧失资格或者死亡的。

第 21 条 中断程序的恢复

按照第 20 条所述的方式中断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
正在进行的程序的，下列人可以恢复程序：

- (i) 在第 20 条第（i）项规定的情况下，死者的继承人、遗
产管理人或者法律上授权进行该程序的其他人；但是，到继承权
被放弃，继承人不得恢复程序；
- (ii) 在第 20 条第（ii）项规定的情况下，合并后新成立的法
人或者仍存在的法人；

(iii) 在第 20 条第 (iii) 和 (iv) 项规定的情况下, 当事人恢复了进行必要程序的能力, 或者成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的任何人;

(iv) 在第 20 条第 (v) 项规定的情况下, 新的托管人;

(v) 在第 20 条第 (vi) 项规定的情况下, 新的代表人或者每位当事人;

(vi) 在第 20 条第 (vii) 项规定的情况下, 具有同样资格的人。

第 22 条 请求恢复

(1) 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根据第 20 条中断的程序。

(2) 提出恢复根据第 20 条中断的程序请求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和审判长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

(3)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对恢复请求进行依职权审查后, 认为没有理由同意恢复根据第 20 条中断的程序的, 应当决定驳回请求。

(4) 在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经核准的副本发出后,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应当根据恢复请求, 决定是否允许恢复中断的程序。

(5) 第 21 条中所述的人不恢复中断的程序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当依职权命令在指定的期限内恢复程序。

(6) 在根据第 (5) 款的规定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恢复请求, 则中断的程序在指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视为恢复。

(7) 依据第 (6) 项决定恢复中断程序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 23 条 程序的中止

(1)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职责的, 则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的任何一项程序中止, 直至障碍消除。

(2) 一方当事人由于无限期的障碍不能进行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的程序的, 则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可以通过决定中止。

(3)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可以取消依据第(2)款发布的决定。

(4) 根据第(1)或者(2)款中止程序的,或者根据第(3)款取消决定,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 24 条 中断或者中止的效力

在韩国特许厅进行的专利相关程序的中断或者中止的,则暂停计算期限,并且整个期限自通知继续或者恢复程序之日起再继续计算。

第 25 条 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在韩国没有居住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除下列情形外,无权享有专利权或者专利相关权利:

(i) 其所属国允许韩国国民在与本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享有专利权或者专利相关权利;

(ii) 当韩国允许其所属国的国民享有专利权或者专利相关权利时,其所属国允许韩国国民在与本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享有专利权或者专利相关权利;

(iii) 根据条约或者与条约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下称“条约”),可以享有专利权或者专利相关权利。

第 26 条 条约的效力

条约中与专利相关的条款不同于本法的规定的,条约优先适用。

第 27 条 已删除

第 28 条 提交文件的生效日

(1) 依据本法或者依据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法令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提交的申请文件、要求书或者其他文件(在本条中包括物品),生效日是它们被送到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的日期。

(2) 通过邮件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提交的申请文件、要求书或者其他文件的,邮戳日清晰的,它们被认为于邮政

机构盖邮戳的日期送达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邮戳日不清晰的, 如果通过收据能够确定邮件送交邮局的日期的, 它们被认为于邮件送交邮局的日期送到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但是, 本条不适用于通过邮件提交《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第 (vii) 款定义的国际申请(下称“国际申请”)以登记专利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书面申请。

(3) 已删除。

(4) 尽管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 关于邮件耽搁、邮件丢失或者邮件服务中断时有关提交文件的具体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28 条之二 识别号记载

(1) 启动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专利相关程序的人 [已经根据第 (2) 或者 (3) 款的规定给予了识别号的人除外] 应当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申请识别号。

(2) 任何人申请第 (1) 款所述识别号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给予识别号并通知该人。

(3) 启动第 (1) 款规定的专利相关程序的人没有申请识别号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依职权给予一个识别号并通知该人。

(4) 根据第 (2) 或者 (3) 款给予了识别号的人启动专利相关程序, 应当在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任何文件中记载自己的识别号。但是, 尽管有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法令, 该人不得在该文件中记载居住地 (如果是法人的话, 是营业地)。

(5) 第 (1) 至 (4) 款准予适用于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

(6) 请求给予识别号的申请、识别号的给予和通知或者其他必需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28 条之三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的程序

(1) 按照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方法, 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

人可以将依照本法提交给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的书面专利申请或者其他文件转成电子文件，并可以通过通信网络或者软盘的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电子文件与依照本法提交的其他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3) 根据第(1)款通过通信网络提交的电子文件的内容，提交人通过通信网络确认了回执号的，视为与存储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计算机系统上的签收的文件的内容相同。

(4) 可根据第(1)款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种类和提交的方法或者其他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28 条之四 使用电子文件的报告和电子签名

(1) 拟以电子文件方式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应当预先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报告想要使用电子文件，并附上用于确认的电子签名。

(2) 根据第 28 条之三提交的电子文件视为是附有第(1)款规定的电子签名的人提交的。

(3) 根据第(1)款规定报告使用电子文件和签署电子签名的方法的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28 条之五 通过通信网络的通知等

(1) 向根据第 28 条之四第(1)款报告想要使用电子文件的人发出通知或者传送(下称“通知”)相关文件时，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审判官、审查长或者审查官可以通过通信网络进行。

(2) 根据第(1)款通过通信网络通知有关文件具有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同等效力。

(3) 第(1)款所述有关文件的通知被储存在收到该通知的人的计算机系统的文件中的，该通知视为与存储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计算机系统的已传送文件的内容相同。

(4) 根据第(1)款规定通过通信网络进行通知的类型和方

法的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二章 专利登记的条件和专利申请

第 29 条 专利登记的条件

(1) 具有工业实用性的发明是可被授予专利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在专利申请日前，在韩国或者外国已被公众知悉或者公然实施的发明；

(ii) 在专利申请日前，记载于韩国或者外国的出版物中的发明，或者通过总统法令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发明。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第(1)款的每一项中所述的发明在专利申请日前可以由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容易地作出，该发明不能授予专利权。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提交申请的发明与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另一项专利申请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相同，或者与已经公告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相同，则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如果有关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与另一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发明人是同一人的，或者在提交申请时有关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与该另一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是同一人的，可被授予专利权。

(4) 在适用第(3)项的规定时，如果该另一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是根据本法第 199(1)条视为专利申请或者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51(1)条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一件国际申请[包括根据本法第 214(4)条规定视为专利申请或者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71(4)条规定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则“申请公布”理解为“申请公布或者是《专利合作条约》第 21 条规定的国际公布的内容”，和“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理解为“在国际申请日时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和译文中均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

第 30 条 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

(1)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在其发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的，在适用第 29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规定时，该发明视为不属于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例外情形：

(i)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自己导致其发明属于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例外情形的；但是，专利申请根据条约或者法律在韩国或者外国被公布或者授权公告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ii) 违背有权获得专利的人的意愿而使发明属于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例外情形的；

(iii) 已删除。

(2) 想要利用第 (1) 款第 (i) 项规定的人应当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想要利用该条款的书面声明；该人还应当在申请日起 30 日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证明有关事实的文件。

第 31 条 已删除**第 32 条** 不授予专利的发明

尽管有第 29 (1) 至 (2) 条的规定，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或者危害公共健康的发明，不授予专利权。

第 33 条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

(1) 作出发明的人或者其继受人有权依照本法获得专利。但是，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的职员在任职期间除通过继承或者遗赠外不得获得专利。

(2) 两人或者多人共同作出的发明，他们有权共有专利。

第 34 条 无权之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对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一件申请因为不是由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的发明人或者有权获得专利的继受人（下称“无权之人”）提出而按照第 62 条第 (ii) 项中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的，则正当权利人后来提交的申请视为是在无权之人提交的申请的申请日时提交的。但正当权利人在无权之人提交的申请被驳回后超过 30 日才提交申请的，本条

不适用。

第 35 条 授予无权之人的专利和对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因为不具有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专利的权利而按照第 133 条第 (1) 款第 (ii) 项的规定撤销一件专利的决定成为终局的, 则正当权利人后来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被无效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时提交的。但是, 在后申请是在先申请的公告日后超过两年或者在该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后超过 30 日才提交的, 本条不适用。

第 36 条 先申请原则

(1) 涉及同样发明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是在不同的日期提交的, 只有具有较早申请日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获得该发明的专利。

(2) 涉及同样发明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是在同日提交的, 只有经所有的申请人协商后选定一位申请人可以获得该发明的专利。达不成协商或者不可能进行协商的, 所有的申请人都不能获得该发明的专利。

(3) 一件专利申请与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具有相同的主题, 两件申请是在不同日提交的, 则比照适用第 (1) 款的规定。但是, 如果是同一日提交的, 则比照适用第 (2) 款的规定。

(4) 在适用第 (1) 至 (3) 款时,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被无效或者撤回, 或者放弃, 或者申请被驳回的决定或者裁决生效的, 则该专利申请被视为从来没有提交过。但是, 如果驳回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决定或者裁决是根据第 (2) 款后一句 [包括根据第 (3) 款比照适用的情况] 作出而生效的, 不适用本规定。

(5) 为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目的,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不是由发明人、技术方案完成人或者有权获得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的继受人提出的, 则该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被认为从来没有提交过。

(6) 适用第(2)款规定时,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报告协商的结果。如果在指定的期限内没有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报告,则认为申请人没有达成第(2)款意义上的协商。

第 37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转让等

(1) 获得专利的权利可以转让。

(2) 获得专利的权利不得作为质押的标的。

(3) 专利权共有的,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不得转让其份额。

第 3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受

(1) 除非有权继受人提交了专利申请,否则继受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对获得专利权利的继受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通过继受从同一人那里得到对同一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并以该权利为基础同日提出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的,除所有专利申请人之间协商后选定的人外,任何人对获得专利权利的继受不具有效力。

(3) 通过继受从同一人那里得到对同一发明和技术方案的获得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并以此为基础同日提出一件专利申请和一件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第(2)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4) 除遗产或者其他概括继承外,如果不提交变更申请人的通知,则在专利申请提交后对获得专利权利的继受不发生效力。

(5) 通过遗产或者其他概括继承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承人应当立即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6) 通过继受从同一人那里得到的同一发明,以获得该发明的专利的权利为基础于同日提交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变更的通知的,除所有提交通知的人协商后选定的人外,任何人提交的通知都没有效力。

(7) 在第(2)、(3)或者(6)款规定的情况下,第36(6)条的规定准予适用。

第 39 条 已删除

第 40 条 已删除

第 41 条 为国防需要的发明等

(1) 如果一项发明为国防所必需, 政府可以命令发明人、申请人或者代理人不得向有关外国提交该发明的专利申请或者对该发明保密。但是, 如果这些人得到了政府的允许, 他们可以向外国提交申请。

(2) 如果一项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的发明被认为为国防所必需, 政府可以拒绝授予专利, 并且为国防的原因如在战争、事变或者其他类似紧急情况时, 可以征用获得专利的权利。

(3) 政府应对根据第(1)款的规定禁止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或者保守秘密而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4) 根据第(2)款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或者征用获得专利的权利的, 政府应给予合理补偿。

(5) 违反根据第(1)款的规定禁止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或者保守秘密的命令的人, 其就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被视为放弃。

(6) 违反根据第(1)款的规定保守秘密的命令的人, 其享有的要求给付由于保守秘密而导致损失的补偿的权利被认为放弃。

(7) 根据第(1)款的规定禁止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保守秘密的审判, 或者根据第(2)至(4)款的规定征用获得专利的权利或者给付补偿金的审判, 有关这种程序的具体事宜, 由总统法令规定。

第 42 条 专利申请

(1) 寻求注册专利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专利申请, 记载以下事项:

(i)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的, 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i) 有代理人的, 代理人的姓名、住所或者营业地址(代理人为专利代理机构的, 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指定的专利律师

的姓名)；

- (iii) 已删除；
- (iv) 发明名称；
- (v) 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
- (vi) 已删除。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附有摘要、附图(必要时)和记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书：

- (i) 发明名称；
- (ii) 附图的简要说明；
- (iii) 发明详述；
- (iv) 一项或者多项专利权利要求。

(3) 第(2)款第(iii)项规定的发明详述必须按照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方式对发明作出清楚、详尽的说明，以使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容易地实施发明。

(4) 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书必须采用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下称“权利要求”)的方式记述要求保护的内容，并且权利要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i) 权利要求必须得到发明详述的支持；
- (ii) 权利要求必须清楚和简要地限定发明。
- (iii) 已删除。

(5)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可以在说明书中省略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在下列期限之一结束前修改说明书以增加权利要求：

(i) 第64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日期起一年零六个月届满之日；

(ii) 在本款第(i)项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根据第60条第(3)款对审查请求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届满之日[但是，如果通知是在第64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日期起一年零三个月之后发出的，则从该日起一年零六个月届满之日]。

(6) 根据第(2)款第(iv)项的规定说明权利要求的，申

请人应当声明限定该发明的必要因素，如结构、功能、材料以及他们的结合，以澄清要求保护的内容。

(7) 申请人提交了专利申请，但未在第(5)款第(i)项或者第(ii)项规定的期限内修改说明书以增加专利权利要求的，该申请在相关期限届满时视为被撤回。

(8) 关于第(2)款第(iv)项规定的权利要求的撰写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9) 关于第(2)款规定的摘要的撰写的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43 条 摘要

第 42 条第(2)款规定的摘要不得被解释为限定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仅用于提供技术信息。

第 44 条 共同申请

获得专利的权利根据第 33(2)条的规定共有的，共有人应当共同提出专利申请。

第 45 条 一件专利申请的 范围

(1) 一件专利申请只能涉及一项发明。但是，构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可以成为一件专利申请的主体。

(2) 第(1)款规定的一件专利申请的 条件由总统令规定。

第 46 条 程序的补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命令在指定的期限内对专利相关程序进行补正：

- (i) 程序不符合第 3 条第(1)款或者第 6 条规定的；
- (ii) 程序不符合本法或者总统令规定的形式的；
- (iii) 未缴纳第 82 条规定的费用。

第 47 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

(1) 在第 42 条第(5)款任何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审查官根据第 66 条发出授予专利权决定的核准副本之前，申请人可以

修改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如果申请人作出修改，则该修改必须在下列各项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i) 申请人第一次收到第 63 条规定的拒绝理由通知书（下称“拒绝理由通知书”），或者收到不属于第 (ii) 项规定的拒绝理由通知书的情况下，期限是指定的对该通知书提交意见陈述书期限；

(ii) 申请人收到的通知书是拒绝其在答复根据第 (1) 款发出的拒绝理由通知书时所作修改的情况下，期限是对该通知书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期限；或者，

(iii) 申请人根据第 132 条之三对拒绝专利的决定不服请求审判的情况下，期限是请求提交日后 30 日内。

(2) 根据第 (1) 款规定对说明书或者附图的修改，必须在原始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或者附图记载内容的范围内。

(3) 根据第 (1) 款第 (ii) 和 (iii) 项规定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必须限制在下列各项任一项规定的范围内，并且，根据第 (iii) 项作出的修改，必须限于审查官在拒绝理由通知书中指出的范围内：

(i) 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ii) 修改笔误；或者

(iii) 澄清含糊不清的描述。

(4) 在第 1 款第 (ii) 和 (iii) 项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的修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i) 对说明书或者附图的修改不得实质上扩大或者改变权利要求的范围；

(ii) 修改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主题必须是提交专利申请时可授予专利的。

第 48 条 已删除

第 49 条 已删除

第 50 条 已删除

第 51 条 修改的驳回

(1) 如果根据第 47 (1) (ii) 条的修改被认为违反了第 47 条第 (2) 至 (4) 款的规定, 审查员应当以决定形式驳回修改。

(2) 根据第 (1) 款驳回修改的决定必须书面作出并说明决定的理由。

(3) 除根据第 132 条之三对最终驳回专利不服提出的申诉外, 对根据第 (1) 款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的, 不得提出申诉。

第 52 条 分案申请

(1) 提交的一件专利申请中包括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发明的, 申请人可以在第 47 (1) 条规定的修改期限内将该申请分成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

(2) 根据第 (1) 款分出的专利申请(下称“分案申请”)被认为是在原专利申请提交时提出的。但是, 当下列各项任一项适用于分案申请时, 则分案申请被认为是在该分案申请提交时提交的:

(i) 因为分案申请属于本法第 29 (3) 条规定的另一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 (3) 条规定的专利申请, 而适用本法第 29 (3) 条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 (3) 条的;

(ii) 适用本法第 30 (2) 条;

(iii) 适用本法第 54 (3) 条;

(iv) 适用本法第 55 (2) 条。

(3) 根据第 (1) 款提交分案申请的人应当说明分案申请的目的和构成分案基础的专利申请。

(4) 提交分案申请的, 根据第 54 条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在提交分案申请的三个月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第 54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文件, 而不管第 54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期限。

第 53 条 转换申请

(1) 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的人可以在原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说明书和附图记载内容的范围内转换为一件专利申请。但是, 申请人

在收到拒绝注册的最初决定的核准副本之日期 30 日后不得转换该申请。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换的申请 (下称“转换申请”) 视为在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提交, 除非其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i) 因为专利申请属于本法第 29 (3) 条规定的另一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 (3) 条规定的专利申请, 而适用本法第 29 (3) 条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 (3) 条的;

(ii) 适用本法第 30 (2) 条;

(iii) 适用本法第 54 (3) 条; 或者

(iv) 适用本法第 55 (2) 条。

(3) 根据第 (1) 款提交转换申请的人应当表明转换的意图并指明构成转换基础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4) 构成转换申请的基础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视为在提交转换申请时被撤回。

(5) 本法第 132 条之三规定的期限, 根据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法第 3 条的本法第 15 条第 (1) 款被延长的, 本条第 (1) 款但书中规定的 30 日根据本法第 15 条第 (1) 款作相应延长。

(6) 提交转换申请的, 根据第 54 条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在提交转换申请的三个月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第 54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文件, 而不管第 54 条第 (5) 款的规定。

第 54 条 根据条约的优先权要求

(1) 根据条约承认韩国国民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的国民, 以在该国或者承认条约的另一国家中同一发明的较早申请为基础在韩国要求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的, 在外国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被认为是第 29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在韩国的申请日。在向根据条约承认韩国国民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韩国国民, 以在该国的同一发明的在先申请为基础在韩国要求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的, 本条同样适用。

(2) 根据第 (1) 款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自在先申请的申请

日起一年内提交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3) 根据第(1)款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在向韩国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中明确其优先权要求、在先申请的国家名称和申请日。

(4) 根据第(3)款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在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本款第(i)项规定的文件或者第(ii)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但是,第(ii)项中所述的书面声明只有在该国是产业和资源部令中规定的国家时才必须提交:

(i) 记载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在先申请国家的政府证明的说明书和附图的副本;或者

(ii) 记载有在在先申请国家提交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声明。

(5) 第(4)款规定的文件必须在下列各项中规定的最早日期的一年零四个月内提交:

(i) 在条约成员国第一次提交申请的日期;

(ii)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含有第55(1)条规定的其他优先权要求,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或者

(iii)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含有第(3)款规定的其他优先权要求,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该申请的申请日。

(6) 根据第(3)款要求优先权的人在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第(4)款规定的文件的,优先权的要求失效。

(7) 根据第(1)款能够要求优先权并符合第(2)款规定条件的人可以在第(5)款规定的最早日期的一年零四个月内改正或者增加优先权要求。

第55条 以专利申请等为基础的优先权要求

(1) 专利申请人可以对其在在先的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下称“在先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要求优先权,其中所述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在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且该专利申请人是对该在先申请有权获得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的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有关专利申请是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后超过一年提出的；

(ii) 在先申请是本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的分案申请（包括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11 条本条比照适用的情况）或者本法第 53 条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10 条规定的转换申请；

(iii) 专利申请提交时，在先申请已被放弃、无效、撤回或者驳回的；

(iv) 针对在先申请，审查官作出的授权或者驳回决定或者审判决定已成终局；或者，

(v) 已删除。

(2) 根据第 (1) 款要求优先权的人应当随专利申请的同时作出声明，并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注明在先申请。

(3) 如果包含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记载了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则该专利申请被认为是在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和第 29 条第 (3) 款（主句）、第 30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7 条第 (4) 款第 (ii) 项、第 96 条第 (1) 款第 (iii) 项、第 98 条、第 103 条、第 10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29 条和第 136 条第 (4) 款 [包括那些准予适用第 133 条之二 (3) 规定的情形]，实用新型法第 8 条第 (3) 款至第 (4) 款和第 39 条，或者外观设计法第 45 条和第 52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时提交的。但是，对那些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的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在先申请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或者《巴黎公约》第 4D (1) 条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不予以适用。

(4) 对于在含有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原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并且也在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 [不包括那些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了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并且该在先申请含有本条第 (1) 款规定或者《巴黎公约》

第 4D (1) 条规定的优先权要求], 当专利权登记公告或者专利申请公布的时候, 则在先申请的公布视为本法第 29 (3) 条主句和实用新型法第 5 (3) 主句规定的公开。在这种情况下, 在先申请是依据本法第 199 (1) 条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或者依据实用新型法第 57 (1) 条被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的(包括依据本法第 214 (4) 条或者依据实用新型法第 71 (4) 条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 本法第 29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在国际申请日时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和译文中均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理解为“国际申请日时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

(5) 有资格根据第 (1) 项要求优先权并符合第 (2) 款规定条件的人在在先申请申请日(如果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先申请的, 最早的申请日)的一年零四个月内可以修改或者增加优先权要求。

第 56 条 在先申请的撤回等

(1) 根据第 55 条第 (1) 款提交了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当要求一件在先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时, 以及当自在先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后超过一年零三个月时,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先申请被认为撤回:

(i) 较早申请被放弃、无效、撤回或者驳回;

(ii) 关于专利性的决定或者驳回申请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的;

(iii) 以该在先申请为基础的有关优先权要求被撤回。

(iv) 已删除。

(2) 含有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后超过一年零三个月的, 不得撤回优先权要求。

(3) 含有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在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被撤回的, 优先权

要求被认为同时撤回。

第三章 审 查

第 57 条 审查员的审查

- (1)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通过审查员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 审查员资格由总统法令规定。

第 58 条 现有技术的检索等

(1) 如果认为审查程序需要，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一个专门的检索机构，并要求其检索现有技术、给予国际专利分类号以及履行总统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如果认为审查程序需要，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请求得到某一政府机构、有关技术的专门组织或者在专利事务方面具有渊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的合作和建议，并可以在韩国特许厅的预算限度内为这种合作和建议向他们支付补助和费用。

(3) 关于第(1)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检索机构的必要事宜，如指定的标准、与现有技术检索和给予国际专利分类号相关的实施程序，由总统法令规定。

第 58 条之二 专门检索机构指定的取消

(1) 专门检索机构具有下列第(i)项情形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对该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此外，如果该专门检索机构有第(ii)情形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对该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或者命令其在指定的六个月期限内停业：

(i) 检索机构是通过欺诈或者不公平的方式得到指定的；
或者

(ii) 不符合第 58 条第(3)款规定的指定的标准。

(2)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拟取消对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前举行公开听证会。

(3) 关于取消专门检索机构或者责令其停业的标准和程序由

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59 条 专利申请的审查请求

(1) 只有当有人提交审查的请求时才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提交专利申请的，可以自该申请的申请日起 5 年内请求韩国特许厅厅长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但是，专利申请人只有在申请中附加了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后才可以请求审查。

(3) 对于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的分案申请和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的转换申请，即使在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在自分案申请或者转换申请的申请日起的 30 日内可以请求审查。

(4) 审查请求不得撤回。

(5) 如果在第 (2) 或者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审查的请求，则有关专利申请被认为撤回。

第 60 条 审查请求的程序

(1) 请求对申请进行审查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书面请求，写明以下各项：

(i) 提出请求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的，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i) 已删除；

(iii) 对提出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的确认。

(2) 如果审查请求是在专利申请公布前提出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公开申请时在《专利公报》上公开该审查请求的要点 (gist)；如果审查请求是在专利申请公布后提出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立即在《专利公报》上公开该审查请求的要点。

(3) 如果审查请求是申请人外的其他人提出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 61 条 优先审查

如果申请属于以下各项规定情形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指示审查员对该申请优先于另一申请进行审查：

(i) 在申请公布后，申请人之外的人被认为已在商业上和工

业上实施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

(ii) 按照总统法令的规定，对该专利申请紧急处理被认为是需要的。

第 62 条 拒绝授权的决定

有下列理由之一（下称“拒绝理由”）的，审查员应当驳回专利申请：

(i) 根据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6（1）至（3）款或者第 44 条的规定，发明是不可授予专利的；

(ii) 申请是由不具有第 33（1）条规定的获得专利权利的人提交的，或者根据第 33（1）条的但书发明是不可授予专利的；

(iii) 申请违反一项条约规定的；

(iv) 申请不符合第 42 条第（3）款、第（4）款或者第 45 条规定的条件；或者，

(v) 申请的修改超出了第 47 条第（2）款规定的范围；

(vi) 分案申请超出第 52 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

(vii) 转换申请超出了第 53 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

第 63 条 拒绝理由的通知

(1) 根据第 62 条拒绝授权的审查员应当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如果审查员要根据第 51 条第（1）款关于适用第 47（1）(ii) 条的规定作出拒绝决定的，不适用本条。

(2) 一项专利申请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审查官在根据本条第（1）款主体部分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拒绝时，应当指明哪些权利要求被拒绝，并对每项被拒绝的权利要求阐述具体的理由。

第 63 条之二 有关专利申请的信息的提供

专利申请提交后，任何人可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供关于驳回专利申请的理由的信息和证据。但是，不符合第 42 条第（8）款和第 45 条规定的要求的，本规定不予适用。

第 64 条 申请的公布

(1) 依据产业资源部令，自下列任一项规定的日期起一年零六个月后，或者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规定日期的一年零六个月内，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布专利申请；但是，如果申请根据第 42 条第 (5) 款的第一句（不包括该段的各项），该申请的说明书没有包括权利要求，或者已经根据第 87 条第 (3) 款的规定专利的注册已经公告的，本条不适用：

(i) 专利申请包含有第 54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该优先权日；

(ii) 专利申请包含有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第 55 (1) 条中规定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iii) 在一件专利申请中根据第 54 条第 (1) 款或者第 55 条第 (1) 款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是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申请的，该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申请的申请日中最早的申请日；

(iv) 专利申请不属于前述第 (i) 至 (iii) 项中任一项的，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2) 已删除。

(3) 第 87 (4) 条比照适用于根据第 (1) 款对专利申请的公布。

(4) 为第 (1) 款规定的公布专利申请之目的，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的事项由总统法令规定。

第 65 条 申请公布的效力

(1) 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向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该申请中的发明的人发出书面警告，声明已就该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

(2) 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该申请中的发明的人，在其已被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警告后或者在其知道发明已被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该人支付赔偿，数额是在警告日或者该人知道该专利申请被公布的日期到专利权的登记日期间，申请人对实施发明应当正常收到的数额。

(3) 第 (2) 款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只能在专利权登记后行使。

(4) 行使第(2)款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不妨碍专利权的行使。

(5) 本法第127条、第129条和第132条或者民法第760条和第766条比照适用于第(3)款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的行使。在此情况下,民法第766条第(1)款中“受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知道损害和造成损害的人的身份的时间”理解为“有关专利权的登记日”。

(6) 专利申请公布后该申请被放弃、无效或者撤回,或者驳回决定或者第133条[除第133条第(1)款第(iv)项的规定外]规定的无效专利的决定成为终局的,第(2)款规定的权利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66条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审查员没有发现拒绝授权的理由的,审查员应当授予专利权。

第67条 专利性决定的形式

(1) 授予或者拒绝授权的决定(下称“专利性决定”)必须书面作出并说明决定的理由。

(2) 作出专利性决定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将决定的核准副本送达给专利申请人。

第68条 有关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审查

第148条第(i)至(v)和(vii)项比照适用于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69条 已删除

第70条 已删除

第71条 已删除

第72条 已删除

第73条 已删除

第74条 已删除

第75条 已删除

第 76 条 已删除

第 77 条 已删除

第 78 条 审查或者诉讼审理的中止

(1) 如果需要, 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可以中止, 直到审判决定成为最终的或者诉讼审理完成。

(2) 如果需要, 法院可以中止审判, 直到审查员就专利申请作出的决定成为最终的。

(3) 对根据第 (1) 和 (2) 项规定的中止, 不得提出申诉。

第 78 条之二 已删除。

第四章 专利费和专利登记等

第 79 条 专利费

(1) 专利权人或者根据第 87 条第 (1) 款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应当缴纳专利费。

(2) 第 (1) 款规定的专利费以及缴纳的期限、方法和其他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80 条 利害关系人缴纳专利费

(1) 不管有责任缴纳专利费的人的意图,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缴纳专利费。

(2) 根据第 (1) 款规定缴纳专利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有缴纳责任的人受益的范围内要求付还费用。

第 81 条 专利费的迟缴等

(1) 专利权人或者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在第 79 (2)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 可在六个月期限缴纳延迟专利费。

(2) 根据第 (1) 款迟缴专利费的, 必须缴纳两倍专利费。

(3) 专利权人或者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缴纳附加专利费的 (或者, 在第 81 条之二 (2) 款指定的补缴期限未届满但延迟缴纳的期限已届满时, 在补缴

纳期限内没有缴纳不足部分专利费的), 则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的专利申请即被视为放弃, 专利权人的专利权被视为终止。

第 81 条之二 专利费的补缴

(1) 专利权人或者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未在第 79 (2) 或者 81 (1)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内缴纳了部分专利费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命令补缴不足部分。

(2) 根据第 (1) 款被命令补缴不足部分的人应当在收到命令的日期后一个月内缴纳专利费的不足部分。

(3) 当缴纳不足部分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 根据第 (2) 款缴纳不足部分的人应当缴纳的数额是不足部分的两倍:

(i) 在第 79 (2) 条规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缴纳不足部分的; 或者

(ii) 在第 81 (1) 条规定的延迟缴纳期限届满后缴纳专利费不足部分的。

第 81 条之三 延迟缴纳专利费或者补缴专利费的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的恢复等

(1) 专利权人或者要求登记专利权的人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在第 81 (1) 条规定的延迟缴纳期限内没有缴纳专利费或者在第 81 条之二第 (2) 款规定的补缴的期限内没有补缴不足部分费用的, 可以在耽误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内缴纳延迟专利费或者不足部分, 但不迟于延迟缴费的期限或者补缴的期限届满日 (以后届满为准) 后六个月。

(2) 尽管有第 8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第 (1) 款已缴纳延迟专利费或者补缴专利费不足部分的人不视为放弃专利申请, 并且有关专利权被视为至缴纳专利费的期限届满时一直存在。

(3) 因为未在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的延迟缴纳期限内缴纳专利费或者未在第 81 条之二第 (2) 款规定的补缴期限内补缴不足部分费用, 导致已被实施的专利发明的专利权被终止的, 专利

权人在延迟缴纳期限或者补缴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缴纳第 79 条规定费用的两倍数额的,可申请恢复其专利权。在此情况下,专利权视为从缴费期限届满时回溯恢复。

(4) 根据第 (2) 款或者第 (3) 款恢复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效力不延及他人在专利费延迟缴纳期限届满日至缴纳专利费或者补缴不足部分之日期间(下称“限制效力的期间”)他人对专利发明的实施行为。

(5) 在限制效力的期间内,在韩国商业或者工业上善意实施或者准备实施与根据第 (2) 款或者第 (3) 款恢复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关的发明的人,在发明目的或者该人实施或者准备实施有关发明的业务目的范围内,有权得到与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关的发明的非独占许可。

(6) 依据第 (4) 款被给予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当向专利权人或者其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补偿费。

第 82 条 手续费

(1) 启动专利相关程序的人应缴纳手续费。

(2) 申请人以外的人提出审查请求后,因为修改说明书增加权利要求数量的,申请人应根据相应增加的权利要求的数目缴纳审查请求费。

(3) 第 (1) 款规定的手续费、缴纳方法和期限和其他必要事项由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

第 83 条 专利费或者手续费的减免

(1) 尽管有第 79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韩国特許厅厅长应免除专利费或者手续费:

(i) 国家拥有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手续费或者专利费;或者

(ii) 与根据第 133 条第 (1) 款、第 134 条第 (1) 款或者第 137 条第 (1) 款由审查员提出无效审判请求有关的费用。

(2) 尽管有第 79 条和第 82 条的规定,涉及国民基本生活保

障法第 5 条规定的人或者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人的发明而提交的专利申请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减免商务、产业和能源部令规定的费用，以及前三年的专利登记费。

利用减免专利费或者官费的第（2）款规定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产业与资源部令规定的文件。

第 84 条 专利费等退还

（1）已经缴纳的专利费和手续费不予退还，当下列情况下由缴纳人提出请求的除外：

（i）错缴的专利费或者手续费；

（ii）无效专利的决定生效当年之后相应几年专利费部分；
或者

（iii）无效专利延期登记的决定生效当年之后相应几年专利费部分；

（iv）在申请日后 1 个月内被撤回或者放弃的专利申请的申请费或者审查请求费（不包括分案申请、转换申请或者优先审查请求）。

（2）对第（1）款规定的任何情况下错缴的专利费或者手续费，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向缴纳专利费和手续费的一方发出通知。

（3）任何人在收到第（2）款所述通知超过三年后，不得根据第（1）款的但书请求退款。

第 85 条 专利登记簿

（1）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在韩国特许厅保存专利登记簿并登记以下事项：

（i）专利权的确立、转移、终止、恢复、处置限制或者专利权期限的延长；

（ii）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的确立、维持、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置限制；

（iii）专利权或者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权质押的确立、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置限制。

（2）第（1）款规定的专利登记簿的全部或者部分可以储存

在磁带等上。

(3) 第(1)款或者第(2)款中没有规定的与登记事项、程序等有关的必需的信息,由总统令规定。

(4) 专利申请说明书和附图以及总统令规定的其他文件被认为是专利登记簿的一部分。

第 86 条 专利注册证书的颁发

(1) 专利权登记时,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向专利权人颁发专利登记证书。

(2) 专利登记证书与专利登记簿或者其他文件不一致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依请求或者依职权,重颁修改的专利登记证书或者颁发新的专利登记证书。

(3) 根据第 136 条第(1)款的规定,更正审判决定生效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根据审判决定颁发新的专利登记证书。

第五章 专利权

第 87 条 专利权的登记与登记的公告

(1) 在专利登记后专利权开始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登记专利权的确立:

- (i) 已根据第 79 条第(1)款缴纳专利费的;
- (ii) 已根据第 81 条第(1)款延迟缴纳专利费的;
- (iii) 已根据第 81 条之二第(1)款延迟缴纳专利费缺额的;
- (iv) 已根据第 81 条之三第(1)款延迟缴纳专利费或者缴纳专利费缺额的;
- (v) 根据第 83 条第(1)款第(i)项和第(ii)项免除专利费的。

(3) 已按照第(2)款进行登记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在专利公报上公告该专利的授予以及该专利的相关信息。

(4) 对于要求保密的发明的专利登记公布必须推迟,直到该

发明被解密为止；一旦解密，必须立即公告该登记。

(5) 自登记公告之日起，韩国特许厅厅长应提供三个月的期限供公众查询该申请文件及所附申请材料。

(6) 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第(3)款规定的专利登记的具体事项由总统法令规定。

第 88 条 专利权的存续期限

(1) 专利权期限在按照第 87 条第(1)款规定专利权登记后开始，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后 20 年终止。

(2) 根据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将专利权授予正当权利人的，第(1)款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从无人提交该专利申请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已删除。

(4) 已删除。

第 89 条 专利权期限的延长

尽管有第 88 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按照其他法律或者法规为实施专利发明需要许可或者批准，且为完成获得许可或者批准（下称“许可”）所必需的活性试验、安全试验等已经延长了期限，同时该审批是总统法令规定的，那么，专利权的期限可以被延长，延长期是专利发明不能实施的期间，最长为 5 年。

第 90 条 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申请

(1) 按照第 89 条规定请求登记专利权延期的人（下称“延期登记的申请人”）应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专利权延期登记申请，写明以下各项：

(i) 延期登记的请求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的，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i)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代理人是一个专利法律机构的，机构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专利律师的姓名）；

(iii) 请求延期的专利的专利号和该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

- (iv) 请求延长的期限；
- (v) 第 89 条规定的审批的条件；以及
- (vi) 由商务、产业和能源部令规定的延期的理由（附带证明该理由的材料）。

(2) 专利权延期登记请求必须在获得第 89 条规定的审批后的三个月内提出；但是，第 88 条规定期限的未届满期限少于六个月的，不能提出申请。

(3) 共有专利权的，该专利权延期登记的请求必须以全体共有人的名义提出。

(4) 一旦提交专利权延期登记的请求，则认为期限已经被延长，除非按照第 91 条第 (1) 款作出的拒绝专利延期登记的决定已生效。

(5) 已提交了专利权延期登记的请求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第 (1) 款中规定的信息。

(6) 请求人可以修改延期登记的请求中第 (1) 款第 (iii) 项到第 (vi) 项的内容 [除第 (iii) 项所述的被延长的专利权的专利号外]，条件是该修改应在审查员发出登记的决定或者拒绝延期的决定的核准副本之前提交。

第 91 条 拒绝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决定

(1) 有下列各项情况之一的，审查员应拒绝延长登记该专利权期限：

- (i) 为实施专利发明，不需获得第 89 条规定的审批的；
- (ii) 专利权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或者经登记的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未获得第 89 条规定的审批的；
- (iii) 请求延长的期限超过了专利发明无法实施的期间；
- (iv) 延期登记的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或者
- (v) 延期登记的请求违反第 90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
- (vi) 已删除。

(2) 第 (1) 款第 (iii) 项所述的期间不包括因专利权人的理由而丧失的期间。

第 92 条 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等

(1) 审查员按照第 91 条 (1) 的各项规定没有发现拒绝延期登记请求的理由的, 审查员应准许延长专利权期限。

(2) 按照第 (1) 款作出延长决定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该专利权期限的延长。

(3) 按照第 (2) 款进行登记的, 下列各项规定的信息必须在专利公报中公布:

(i) 专利权人的姓名和地址 (如果专利权人是法人的, 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i) 专利号;

(iii) 登记延期的日期;

(iv) 延长的期间; 以及

(v) 第 89 条规定的审批的内容等。

第 93 条 比照适用的条款

第 57 条第 (1) 款、第 63 条、第 67 条以及第 148 条第 (i) 项至第 (v) 项以及第 (vii) 项比照适用于专利权延期登记请求的审查。

第 94 条 专利权的效力

专利权人具有在商业及工业上实施专利发明的独占权利, 除非该专利权被授予独占许可。专利权被授予独占许可的, 专利权人在独占被许可人根据第 100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有实施专利发明的独占权的范围内不独占其权利。

第 95 条 期限被延长的专利权的效力

除实施专利发明以获得因其审批而延长专利权期限的产品 (或者, 如果审批是针对产品的特定用途, 为获得具有该特定用途的产品) 外, 期限被延长的专利权的效力不延及任何其他行为。

第 96 条 对专利权的限制

(1) 专利权的效力不延及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i) 为了研究或者试验目的使用专利发明;

(ii) 仅仅通过韩国的船舶、飞机或者车辆，或者用在这些船舶、飞机或者车辆上的机器、工具、设备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或者

(iii) 专利申请提出时在韩国已有的物品。

(2) 对于通过混合两种或者多种药物而制得的用于诊断、治疗、缓解、医疗或者预防人的疾病的产品（“药物”）发明，或者通过混合两种或者多种药物而制造药物的方法发明，其专利权的效力不延及根据药事法的配药的行为或者由这种行为制造的药物。

第 97 条 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

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确定。

第 98 条 与他人专利发明等的关系

如果实施专利发明侵犯他人该专利的申请日前提出的申请而获得的专利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外观设计或者类似设计，或者专利权与他人该专利的申请日前提出的外观设计或者商标注册的申请而获得的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相冲突的，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未经在先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的持有人的许可，不得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实施该专利发明。

第 99 条 专利权的转让和共有

(1) 专利权可以转让。

(2) 专利权共有的，未经其他所有人的同意，任何共有人不能转让或者质押其份额。

(3) 专利权共有的，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个共有人都可以分别地实施专利发明而不需要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4) 专利权共有的，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任何共有人不能授予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

第 100 条 独占许可

(1) 专利权人可以将专利权独占许可给他人。

(2) 根据第(1)款被授予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实施专利发明的独占权。

(3) 除非许可通过继承或者其他的概括继承被转让外, 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 独占被许可人不能将许可随被许可人的相关业务转移。

(4) 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 独占被许可人不能对独占许可设置质押或者授予非独占许可。

(5) 第99条第(2)款到第(4)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独占许可。

第101条 专利权及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1) 除非对相关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进行了登记, 否则下列有关专利程序无效:

(i) 专利的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因放弃而终止或者限制;

(ii) 对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授予、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终止(混同除外)或者限制; 或者

(iii) 对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质押的设立、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终止(混同除外)或者限制。

(2) 第(1)款中有关专利权、独占许可或者质押发生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时, 必须立即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第102条 非独占许可

(1) 专利权人可以授予他人非独占专利许可。

(2) 非独占被许可人有权在本法规定或者许可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实施专利发明。

(3) 按照第107条授予的非独占许只能随相关业务一起转让。

(4) 本法第138条、实用新型法第53条或者外观设计保护法第70条规定的非独占许可, 必须随相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权一起转移, 并于相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

观设计权失效时失效。

(5) 除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非独占许可外, 未经专利权人(或者由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 专利权人和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 非独占许可不得转让, 除非同相关业务一起转让, 或者通过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转让。

(6) 除第(3)款和第(4)款中规定的非独占许可外, 未经专利权人(或者由独占许可的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 专利权人和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 不得在非独占许可上设置质押。

(7) 第99条(2)和(3)比照适用于非独占许可。

第103条 在先使用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在对专利申请中描述的发明内容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作出发明的人, 或者从该人处已得知如何作出发明的人, 如果他们在专利申请时已在韩国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善意地实施发明或者已为实施发明作了准备, 则他们有权就以该专利申请为基础的发明专利权享有非独占许可。这种非独占许可必须限于正在实施或者为实施作好准备的发明, 并且限于这样的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

第104条 由于无效审判请求登记之前的实施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1) 在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无效审判请求登记之前, 某人在不知道该专利发明应当无效的情况下, 已经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在韩国实施了发明, 或者已经作出实施该发明的准备的,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 该人有权在该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注册被无效后, 就专利权享有非独占许可或者就仍存在的专利权的独占许可上享有非独占许可; 但是, 该非独占许可必须限于正在实施或者为实施所作出的准备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 并且限于这种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

(i) 就相同发明授予的两个或者多个专利之一被无效的, 原专利权人;

(ii) 专利发明和注册的实用新型是相同的，且该实用新型注册被无效的，实用新型权的原所有人；

(iii) 专利已经被无效，而就相同发明的专利权被授予有资格的人的，原专利权人；

(iv) 实用新型注册已经被无效，而与该技术方案相同的发明的专利权授予有资格的人的，实用新型权利的原所有人；或者

(v) 在第 (i) 项到第 (iv) 项所述情况下，在对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进行无效审判请求登记时，已经就该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被授予了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或者在独占许可上的非独占许可且，该许可已进行登记的人；但是，第 118 条 (2) 款规定的人不需要登记该许可。

(2) 按照第 (1) 项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向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赔偿金。

第 105 条 外观设计权期满后的非独占许可

(1) 基于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之前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外观设计权与基于该专利申请的专利权相冲突，并且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的，外观设计权的所有人在外观设计权范围内有权享有该专利权的非独占许可，或者享有外观设计权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许可。

(2) 基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之前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外观设计权与基于该专利申请的专利权相冲突，并且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的，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对届满的外观设计权享有独占许可的人，或者根据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61 条适用本法第 118 条 (1) 的规定而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许可的人，在届满的外观设计权范围内，有权获得该有关专利权的非独占许可，或者享有在外观设计权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许可。

(3) 按照第 (2) 款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应该向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 106 条 专利权的征用等

(1) 在战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的类似紧急情况下，如果专利发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可以征用该专利权 [只能在第 (i) 项的情况下]、实施该专利发明或者要求政府之外的其他人实施该专利发明。

- (i) 实施专利发明是国防所需；
- (ii) 进行非商业性使用是为公共利益所需。

(2) 专利权被征用的，除专利权外，对应发明的其他权利消灭。

(3) 政府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征用专利权，或者政府或者政府之外的人实施专利发明的，政府或者该人应向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4) 征用和实施专利权以及报酬的必需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107 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裁定

(1) 专利发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打算实施专利发明的人可以请求韩国特许厅厅长裁定（下称“裁定”）授权非独占许可，前提是以合理的条件与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协商授予非独占许可但未达成协议或者根本不可能协商；但是，如果为公共利益需要非商业性地使用专利发明或者在第 (iv) 项所述情形下，不需协商就可请求裁定：

(i) 除自然灾害、不可避免的情形或者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正当理由外，专利发明连续三年以上没有在韩国实施；

(ii) 没有正当理由，超过三年以上，未在韩国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质性地连续实施专利发明；或者无法满足国内在适当范围和合理条件下对专利发明的需要；

(iii) 为公众利益，需要非商业性地实施专利发明；或者

(iv) 为补救经过司法或者行政程序被确定为不公平的做法，需要实施专利发明。

(v) 为出口药品（包括生产该药品的有效成分和使用该药品的诊断试剂）到打算进口该药品以治疗威胁其多数国民的健康的

疾病的某一国家（简称“进口国”）。

（2）除自专利发明的申请日满四年外，本法第（1）（i）和（ii）项的规定不予适用。

（3）在裁定授予非独占许可时，韩国特许厅厅长应考虑每个请求的必要性。

（4）韩国特许厅厅长根据第（1）款第（i）项至第（iii）项或者第（v）项作出裁决时，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当遵守以下条件：

（i）根据第（1）款第（i）项至第（iii）项作出裁决的，非独占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用于供应国内市场；

（ii）根据第（1）款第（v）项作出裁决的，根据裁决而生产的药品必须全部出口到进口国。

（5）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保证对每一裁定给予合理的对价。根据第（1）款第（iv）项或者第（v）项作出裁定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考虑以下规定中的因素：

（i）根据第（1）款第（iv）项作出裁定的，纠正不公平交易的需要；

（ii）根据第（1）款第（v）项作出裁决的，进口国通过实施专利发明获得的经济价值。

（6）对于半导体技术，只有在第（1）款第（iii）项（允许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以有限的方式非商业性地使用发明）和第（1）款第（iv）项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裁决请求。

（7）进口国只能是已将下列事项通报 WTO 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总统令列出的已将下列事项通报韩国的非世贸成员的国家：

（i）进口国需要的药品名称和数量；

（ii）进口国不是联合国大会决议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进口国确认其缺乏相关药品的制造能力或者能力不足；并且

（iii）相关药品在进口国被授予专利的，进口国确认其已经或者打算授予强制许可。

（8）本条第（1）款第（v）项所称药品具有下列任一含义：

- (i) 专利药品；
 - (ii) 通过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
 - (iii) 生产该药品所需的被授予专利的有效成分；
 - (iv) 生产该药品所需的被授予专利的诊断试剂。
- (9) 裁决请求的提交或者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108 条 书面答复的提交

提交裁定请求后，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向该请求中提到的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以及对该专利享有已登记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员转送该书面请求的副本，并且给予他们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答复的机会。

第 109 条 征求知识产权争议委员会和相关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在裁决之前，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向根据发明促进法第 41 条成立的知识产权争议委员会和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征求意见，并寻求相关行政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帮助。

第 110 条 裁定的形式

- (1) 裁定必须以书面作出并说明裁定的理由。
- (2) 下列事项必须在第 (1) 款规定的裁决中载明：
 - (i) 非独占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 (ii) 赔偿金和其支付方法以及支付时间；
 - (iii) 根据第 107 条第 (1) 款第 (v) 项作出裁决的，公布以下事项的互联网地址：专利发明，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通过裁决获得的非独占许可除外）提供的药品，外部可辨别的包装或者标示，以及裁决中确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iv) 被裁定的人在实施其专利发明，为了履行在法规或者条约上规定的内容必要的遵守事项。
- (3) 除正当情形外，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裁决请求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4) 除正当情形外，第 107 条第 (1) 款第 (v) 项规定的裁决请求落入第 107 条第 (7) 款或者第 (8) 款的范围，而且第 107 条第 (9) 款规定的文件均已提交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作出给予非独占许可的裁决。

第 111 条 裁决核准副本的传送

(1) 裁决作出后，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对该专利享有已登记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员传送裁决的核准副本。

(2) 裁决的核准副本按照第 (1) 款规定传送给当事人的，视为当事人对裁决中的条件进行了协商。

第 111 条之二 裁定文件的修改

(1) 需要对书面裁定中关于第 110 条第 (2) 款第 (iii) 项所述事项予以更改的，请求裁决的人可以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更改请求，并附确认更改原因的证明文件。

(2) 韩国特许厅厅长认为根据第 (1) 款提出的更改书面裁决中事项的请求是合理的，其可以更改书面裁决中写明的事项。在此情况下，局长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本法第 111 条比照适用于本条第 (2) 款。

第 112 条 补偿金的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义务支付第 110 条 (2) (ii) 规定的补偿金的一方当事人应提存该补偿金：

(i) 有权接受该补偿金的当事人拒绝补偿金或者无法接收补偿金；

(ii) 关于补偿按照第 190 条 (1) 提起了诉讼；或者

(iii) 该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已被质押的，但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第 113 条 裁定的失效

被裁定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没有在付款截至日支付或者按照第 110 条第 (2) 款第 (ii) 项的规定寄存补偿金（或者，如果是采取分期付款或者入门费的，首期付款额）的，裁定失效。

第 114 条 裁定的取消

(1) 被裁定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取消裁定。但是，在第 (ii) 项情形下，这种行为必须保护非独占许可的合法利益：

- (i) 实施专利发明不符合在裁定的目的；或者
- (ii) 裁定授予非独占许可的理由消失并且被认为不可能再出现。
- (iii) 没有正当理由违反在裁定书上标明的第 110 条第 (1) 款 (iii) 项或者 (iv) 项的。

(2) 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 款和第 111 条第 (1) 款比照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3) 按照本条第 (1) 款取消裁定的，非独占许可终止。

第 115 条 对不服裁定的理由的限制

按照行政审判法第 3 条第 (1) 款提出行政审判的请求的，或者按照行政诉讼法对裁定提出撤销起诉的，裁定中确定的补偿金不得作为反对的基础。

第 116 条 专利权的取消

(1) 自根据第 107 条第 (1) 款第 (i) 项作出裁定之日起两年或者两年以上，专利发明没有在韩国连续实施，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取消专利权。

(2) 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 款和第 111 条第 (1) 款比照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3) 根据本条第 (1) 款取消专利权时，该专利权终止。

第 117 条 已删除

第 118 条 非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1) 经登记的非独占许可具有对抗随后获得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任何人的效力。

(2) 根据本法第 39 条第 (1) 款、第 81 条之二第 (4) 款、第 103 条至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82 条或者第 183 条，或者

发明促进法第 10 条第 (1) 款授予的非独占许可，即使没有登记，也具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同效力。

(3) 非独占许可的转让、变更、终止或者处分的限制，或者就非独占许可的质押的转让、变更、终止或者处分的限制，除非登记，否则不能有效对抗第三人。

第 119 条 对专利权等放弃的限制

(1) 未经本法第 100 条第 (4) 款或者第 102 条第 (1) 款或者发明促进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独占被许可人、质权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同意，专利权人不得放弃专利权。

(2) 未经第 100 条 (4) 款规定的质权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同意，独占被许可人不得放弃独占许可。

(3) 未经质权人同意，非独占被许可人不得放弃非独占许可。

第 120 条 放弃的效力

专利权、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被放弃时，该专利权或者该专利权的许可终止。

第 121 条 质押

专利权、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被质押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专利发明。

第 122 条 行使质权导致转让专利权产生的非独占许可

专利权人在专利权质押前实施专利发明的，即使专利权通过拍卖被转让，专利权人有权对专利发明享有非独占许可；但是，原专利权人应向通过拍卖等方式受让专利权的人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第 123 条 质权人的代位求偿

质权人可行使质权，以代质押人获得按照本法应获得的补偿金，或者实施专利发明应获得的补偿金或者货物；但是，扣押令必须在补偿金支付或者货物交付之前得到令。

第 124 条 无继承人时专利权的终止

如果在发生继承时没有继承人，则专利权终止。

第 125 条 实施专利的报告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要求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报告专利发明是否实施以及实施的范围等。

第 125 条之二 赔偿金和补偿金数额的执行力

韩国特许厅厅长按照本法就支付的赔偿或者补偿金数额作出的最终裁决与强制执行文书具有相同的效力；韩国特许厅官员应发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第六章 对专利权人的保护

第 126 条 停止侵权的禁令请求权等

(1)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要求正在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其专利权的人中止或者停止侵权。

(2) 按照第(1)款采取行动的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要求销毁作为侵权行为结果的物品(在制造产品的方法发明的情况下,包括侵权行为获得的产品)、拆除用于侵权的设备或者防止侵权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第 127 条 侵权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

(i) 制造、转让、租赁、进口,或者许诺转让或者租赁专用于生产专利产品的物品的行为;或者

(ii) 制造、转让、租赁、进口,或者许诺转让或者租赁专用于实施专利方法的物品的行为。

第 128 条 损失额的推定等

(1)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向转让侵权物品而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损失额按照转让物品数量乘以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在没有侵权的情况下销售的可取得的单件产品利润。赔偿不得超过如下计算的数额:单位产品预计利润乘以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原本能够

生产的产品数量减去已售出产品的数量。然而，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因侵权以外的原因不能销售产品的，应当扣除因为该原因不能销售的数量计算得出的数额。

(2)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向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要求损害赔偿的，由于侵权而使侵权人获得的利润推定为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遭受的损失。

(3)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向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要求损害赔偿的，专利权人对于实施专利发明通常有权收到的使用费可以作为专利权人遭受的损害额而要求赔偿。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实际损失超过第(3)款中提到的数额的，超过的数额也可以要求作为损害赔偿额。在确定赔偿额时，法院可以考虑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5) 涉及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中，法院认为案件的性质使得难以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损失的，尽管有第(1)到第(4)款的规定，法院可以在证据审查和全部争辩意见审查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合理的数额。

第 129 条 使用方法专利的推定

产品与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另一产品相同，则推定该产品是由后者的专利方法制造的，但属于下列各项的发明除外：

(i) 在专利申请提出之前，在韩国已公知或者使用过的发明；或者

(ii) 在专利申请提出之前，在韩国或者外国发行的出版物中描述的发明，或者公众通过总统令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可获得的发明。

第 130 条 过失推定

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在侵权行为上被推定为有过失。

第 131 条 专利权人等名誉的恢复

依据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的请求，替代赔偿或者在赔偿之外，法院可以命令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而损害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的商业信誉的人，采取必要措施恢复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的商业信誉。

第 132 条 文件的提供

在涉及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中，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命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用于计算因侵权产生的损失所必需的文件，拥有该文件的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文件的除外。

第七章 审 判

第 132 条之二 特许审判院

(1) 在韩国特许厅厅长权限内成立的特许审判院负责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审判和再审，以及对于审判和再审的调查与研究。

(2) 特许审判院由院长和审判官组成。

(3) 知识产权审判院的组织、人员和运行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 132 条之三 对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等的审判

收到拒绝授权的决定或者本法第 91 条规定的拒绝延长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的人，可以在收到决定的核准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审判。

第 132 条之四 已删除

第 133 条 无效专利的审判

(1) 在下列情况中，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可以提出请求宣告一项专利无效的审判，对于包含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可以针对每项权利要求提出无效审判请求。任何以下列各

项理由请求无效审判的 [第 (ii) 项除外]，应当在自专利登记日到登记公告后 3 个月期间提出：

(i) 专利权的授予违反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6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2 条第 (3) ~ (4) 款或者第 44 条规定的；

(ii) 专利权被授予按照第 33 条第 (1) 款的规定无权获得专利权的人或者专利权违反第 44 条的；

(iii) 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的但书不得授予专利权的；

(iv) 专利权授予后，专利权人根据第 25 条不再有资格获得专利权，或者该专利权不再符合条约规定的；

(v) 专利权的授予违反条约规定的；

(vi) 申请的修改超出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范围的；

(vii) 申请的分案超出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的范围的；
或者

(viii) 申请的转换超出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的范围的。

(2) 即便在专利权终止后，可以提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审判请求。

(3) 无效专利权的审判决定生效后，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本条第 (1) 款第 (iv) 项情况下的专利，在无效专利的审判决定生效后，专利权在专利最初具有本条第 (1) 款第 (iv) 项情形时视为不存在。

(4) 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审判的，审判长应该通知专利权的独占被许可人，以及任何其他已登记的就该专利享有权利的人。

第 133 条之二 专利无效审判期间对专利的更正

(1) 在依据第 133 条第 (1) 款提出无效请求的情况下，在无效审判过程中，被告可以在第 147 条第 (1) 款或者第 15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依据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的理由请求对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进行更正。

(2) 第 (1) 款适用于更正请求的，在相关的无效审判过程

中先提出的任何更正请求视为撤回。

(3) 当按照第(1)款请求更正时, 审判长应该将第133条第(1)款中的书面请求的副本发给请求人。

(4) 第136条第(2)款到第(5)款、第(7)款到第(11)款、第139条第(3)款以及第140条第(1)款、第(2)款、第(5)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更正的请求。在适用时, 第136条第(9)款中的规定“在按照第162条第(3)款终止审判审查通知发布之前(如果按照第162条第(4)款的规定重开审判审查的, 在终止该审判审查的后续通知按照第162条第(3)款发布之前)”理解为“将按照第136条第(5)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 在指定期限内”。

第134条 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

(1) 在下列情形下, 任何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官可以请求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

(i) 对于实施专利发明并不需要第89条规定的审批等的申请而予以延长登记;

(ii) 对于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登记的非独占被许可人未获得第89条规定的审批的;

(iii) 延长登记所延长的期限超过专利发明无法实施的期间的;

(iv) 基于专利权人以外的人提出的申请延长登记生效的;

(v) 基于违反第90条第(3)款的规定的申请使延长登记生效的;

(vi) 已删除。

(2) 第133条第(2)款和第(4)款比照适用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审判请求。

(3) 无效延长登记的审判决定生效后, 期限延长的登记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 延长登记属于第(1)款第(iii)项规定情况的, 超过专利发明无法实施的期间而延长的期限视为无效。

第 135 条 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

(1) 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请求。

(2) 按照第 (1) 款请求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的, 如果专利权包含两个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 专利权人可以对每项权利要求请求审判。

第 136 条 更正审判

(1) 专利权人可以以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的理由对说明书或者附图提出更正审判的请求, 除非针对该专利权的无效审判正在特许厅审判院进行。

(2) 根据第 (1) 款对说明书或者附图的更正必须限于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公开的主题范围内。但是, 按照第 47 条第 (3) 款第 (ii) 项改正书写错误的, 改正必须限于该申请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的主题范围内。

(3) 根据第 (1) 款对说明书或者附图的修改不能实质上扩大或者改变专利权的范围。

(4) 根据第 (1) 款适用第 47 条第 (3) 款第 (i) 和 (ii) 项时, 更正后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视为在该专利申请提出时即是可授予专利的。

(5) 根据第 (1) 款提出更正审判的请求不符合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的, 或者超出第 (2) 款规定的范围的, 或者违反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规定的, 审判官应当通知请求人拒绝请求的理由, 并且给请求人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答复的机会。

(6) 即使在专利权终止后, 也可以提出第 (1) 款规定的更正审判请求, 除非专利由审判判定无效。

(7) 未经本法第 100 条第 (4) 款或者第 102 条第 (1) 款或者发明促进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独占被许可人、质权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 专利权人不得提出第 (1) 款规定的更正审判请求。

(8) 允许更正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的审判决定生效

的，专利申请、该决定的公开以及专利权的登记均视为是在更正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的基础上作出的。

(9) 只有在第 162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判审查终止通知发布之前，请求人才可以修改第 140 条第 (5) 款规定的书面请求书中附带的更正说明书或者附图 [按照第 162 条第 (4) 款重开审判审查的情况下，在终止该审判审查的后续通知根据第 162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布之前]。

(10) 作出判定允许更正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的，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当将改正的主题内容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11) 按照第 (10) 款规定发布通知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布该通知。

第 137 条 更正的无效审判

(1) 按照第 133 条之二第 (1) 款或者第 136 条第 (1) 款对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的更正违反下列任何一项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可以提出更正无效的审判请求：

(i) 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的各项；或者

(ii) 第 136 条第 (2) 到 (4) 款（包括根据第 133 条之二第 (4) 款的适用）。

(2) 第 13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比照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审判请求。

(3) 第 (1) 款规定的无效审判中的被告可以在第 147 条第 (1) 款或者第 15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根据第 47 条第 (3) 款任一项的规定请求对专利发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4) 第 133 条之二第 (2) 款和第 (3) 款比照适用于根据第 (3) 款提出的审判请求。在这种情况下，第 133 条之二第 (2) 款中的“第 133 条之二第 (3) 款”理解为“第 137 条第 (1) 款”。

(5) 根据第 (1) 款认定说明书或者附图的更正是无效的审判判定生效后，更正被认为从未作出过。

第 138 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

(1) 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寻求许可以行使第 98 条规定的权利，而对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或者不可能获得允许的，该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在实施专利发明所需要的范围内提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请求。

(2) 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的，只有在后申请的专利发明与其他当事人在该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前提交申请而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者注册实用新型相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显著技术进步，才可以授予非独占许可。

(3) 如果根据第 (1) 款其专利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人需要使用被许可人的专利发明，并且如果后者拒绝许可或者如果不可能获得许可，前者可以在实施专利发明所需要的范围内提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请求。

(4) 根据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3) 款被授予非独占许可的非独占被许可人，应向专利权人、实用新型权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补偿费，除非由于不可避免的理由不能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存补偿费。

(5) 不支付补偿费或者不提存补偿费的，第 (4) 款规定的非独占被许可人不得实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或者类似外观设计。

第 139 条 共同审判的请求

(1) 在两人或者多人根据第 133 条第 (1) 款、第 134 条第 (1) 款或者第 137 条第 (1) 款请求无效审判，或者根据第 135 条第 (1) 款请求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的情况下，可以共同提出请求。

(2) 对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之一提出审判请求的，全部共同所有人为被告。

(3) 专利权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共同所有人，就共同所有权的权利提出审判请求的，请求必须由全部所有人共同提出。

(4) 第(1)款或者第(3)款的请求人之一,或者第(2)款的被告之一存在中止审判程序的理由的,中止对他们全体有效。

第140条 审判请求的形式

(1) 请求审判的人应向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提交书面请求,记载如下内容:

(i)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为法人的,法人的名称和营业地);

(i之二)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代理人是专利法人单位的,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专利律师的姓名);

(ii) 审判案件的确认;以及

(iii) 请求的目的和理由。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审判请求的意图或者目的不可以修改;但是,本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i) 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理由改变的;

(ii)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请求确认专利权的范围的情况下,如果被告通过比较进行争辩,认为请求人的发明与被告实施的发明不同,请求人修改书面审判请求指向的发明的说明书和附图,以使该发明与被告实施的发明相同。

(3) 当根据第135条第(1)款提出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请求时,必须随书面请求提交可以与专利发明比较的说明和必要的附图。

(4) 除记载第(1)款所述的事项外,根据第138条第(1)款提出的审判书面请求必须记载下列内容:

(i) 要求实施的专利的专利号和名称;

(ii) 欲实施的其他当事人的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外观设计的号、名称和日期;以及

(iii) 对专利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外观设计的非独占许可的范围、期限以及补偿费。

(5) 根据第136条第(1)款提出修改的审判请求的,必须

随书面审判请求提交修改后的说明书或者附图。

第 140 条之二 对拒绝或者撤销专利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的形式

(1) 尽管有第 140 条第 (1) 款的规定, 根据第 132 条之三对拒绝或者撤销专利的决定不服提出审判请求的人, 应向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提交书面请求并且写明以下事项:

(i) 请求人的姓名和地址 (如果请求人是法人的, 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 之二) 如果有代理人的, 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 (如果代理人是专利法人单位的, 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专利律师的姓名);

(ii) 申请的申请日和案卷号 (和, 对撤销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 专利权的登记日期和专利号);

(iii) 发明名称;

(iv) 决定日期;

(v) 审判案卷的确认; 以及

(vi) 请求的目的和理由。

但是, 按照第 173 条的规定, 第 (vi) 项规定的请求理由不必写明。

(2) 已删除。

(3) 对于根据本条第 (1) 款的但书没有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vi) 项规定写明请求理由的请求, 如果已经根据第 175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出了审判请求的通知, 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当指定可以修改请求理由的期间。

第 141 条 审判请求的驳回

(1) 有如下—项规定时, 审判长应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作出书面修正:

(i) 审判请求不符合第 140 条第 (1) 款以及第 (3) 到 (5) 款或者第 140 条之二第 (1) 款。

(ii) 审判相关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程序不符合第 3 条第 (1) 款或者第 6 条的规定；
- (b) 没有支付第 82 条要求的费用；或者
- (c) 程序不符合本法或者总统法令规定的形式。

(2) 根据第 (1) 款被通知作出书面修正的人在指定的期间没有进行修改的，审判长以决定驳回审判请求。

(3) 第 (2) 款驳回审判请求的决定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写明决定的理由。

(4) 已删除。

(5) 已删除。

(6) 已删除。

第 142 条 包含不可克服的缺陷的审判请求的驳回

如果审判请求包含有不能通过修改而克服的缺陷的，可以裁决驳回请求而不必给被告提交书面答复的机会。

第 143 条 审判官

(1) 当提出审判请求时，特许审判院院长应指令审判官审理该案件。

(2) 审判官的资格由总统法令规定。

(3) 审判官应当独立履行官方审判职责。

第 144 条 审判官的指定

(1) 对于每个审判，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该指定审判官组成第 146 条规定的合议组。

(2) 根据第 (1) 款指定的审判官不适合参与审判的，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可以指定另一个审判官代替该审判官。

第 145 条 审判长

(1) 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该选择根据第 144 条第 (1) 款指定的审判官中的一人作为审判长。

(2) 审判长应该负责涉及该审判的全部事项。

第 146 条 审判合议组

- (1) 审判必须由 3 名或者 5 名审判官组成的合议组进行。
- (2) 第 (1) 款所述的合议组应通过多数票表决作出决定。
- (3) 审判官的合议不对公众公开的。

第 147 条 答复的提交等

- (1) 已提出一项审判请求的，审判长应向被告发送书面请求的副本，并且给被告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答复的机会。
- (2) 在收到第 (1) 款的答复时，审判长应向请求人发送该答复的副本。
- (3) 审判长可以直接审查该审判相关的当事人。

第 148 条 审判官的回避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审判官应予回避：

- (i) 审判官或者审判官的现任或者前任配偶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
- (ii) 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当事人、参加人的血亲或者其家庭成员；
- (iii) 该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法律代表；
- (iv) 审判官已成为证人或者专家证人，或者曾经是专家证人；
- (v) 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代理人；
- (vi) 审判官曾作为审查员或者审判官参与与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或者与该案件有关的审判决定；或者
- (vii) 审判官有直接的利益。

第 149 条 回避请求

有第 148 条规定的回避理由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请求该审判官回避。

第 150 条 审判官的更换

- (1) 在审判官的参与将损害审判公平的情况下，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提出更换该审判官的动议。
- (2) 在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向审判官就有关案件作出书面或者

口头声明之后，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不能提出更换该审判官的动议，除非当该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不知道更换的理由存在，或者更换的理由后来才产生。

第 151 条 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的理由

(1) 根据第 149 条或者第 150 条提出回避或者更换动议的人应当向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提交文件陈述该动议的理由。但是，在口头审判审查中，可以口头提出。

(2) 回避或者更换的理由必须在提出动议日期的三日内证实。

第 152 条 关于回避或者更换动议的决定

(1) 审判应就回避或者更换动议作出决定。

(2) 被请求回避或者更换的审判官不能参与对该动议的审判，但是可以发表意见。

(3)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记载决定的理由。

(4) 不服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决定的，不能提出上诉。

第 153 条 审判程序的中止

当已经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的请求的，必须中止审判程序直到作出决定，除非当该动议需要紧急处理。

第 153 条之二 审判官自己要求更换

第 148 条或者第 150 条适用于审判官时，在特许审判院院长同意的情况下，该审判官可以自己要求从涉及该案件的审判中更换。

第 154 条 审判程序等

(1) 审判程序通过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查而进行。但是，当一方当事人请求口头审理时，该审判程序必须通过口头审理进行，除非仅根据书面审查就能明显地作出决定。

(2) 已删除。

(3) 除非在有可能损害公众秩序或者道德时，口头审理公开进行。

(4) 根据第(1)款通过口头审理进行审判程序的, 审判长应指定审理的日期和地点, 并且向案件当事人和参与人送达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 除非已经通知了当事人或者参与人。

(5) 根据第(1)款通过口头审理进行审判程序的, 由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指定的官员, 在审判长的指导下, 按照进行每个审判程序的日期制作笔录, 及时记载程序的实质内容以及其他的必要事项。

(6) 审判长和第(5)款制作笔录的官员应该在笔录上签字, 并加盖他们的印章。

(7) 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54条和第156条至第160条比照适用于第(5)款的笔录。

(8) 民事诉讼法第143条、第259条、第299条和第367条比照适用于审判。

第155条 参加审判

(1) 根据第139条第(1)款有权请求审判的人在审判审查结束之前, 可以参加该审判。

(2) 甚至在审判请求已经由原当事人撤回之后, 第(1)款规定的参加人可以继续该审判。

(3) 在审判审查结束之前, 与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参加该审判以协助一方当事人。

(4) 第(3)款规定的参加人可以启动或者参加任何审判相关的程序。

(5) 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参加人有中止审判程序的理由的, 中止对原当事人也是有效的。

第156条 参加审判的请求和决定

(1) 为加入审判, 应向审判长提交加入的书面请求。

(2) 审判长应向当事人和其他的参加人转送加入请求的副本, 并且给予他们在指定期间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3) 提出加入请求的情况下, 必须通过审判作出决定。

(4) 第(3)款规定的决定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记载决定的理由。

(5) 不得对第(3)款规定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 157 条 证据的取得和保全

(1) 为了审判,可以依据当事人、参加人、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取证或者保全证据。

(2) 民事诉讼法关于取得和保存证据的条款比照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任何取证和证据保全。但是,审判官不能对于过失行为给予罚款、命令某人出庭或者要求提供财产作为担保。

(3) 保全证据的请求应当在提出审判请求之前向特许审判院长提出,当审判正在进行时,应向审判长提出。

(4) 在请求审判之前,根据第(1)款规定提出保全证据的动议的,特许审判院长应指定一个审判官负责该动议。

(5) 根据第(1)款依据职权取证或者保全证据的,审判长应该通知当事人、参加人和利害关系人,并且应该给予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第 158 条 审判程序的继续

虽然一方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在法律规定的或者根据本法指定的期间内没有参加程序,或者没有在第 154 条第(4)款指定的日期出庭,审判长可以继续进行审判程序。

第 159 条 依职权的审判审查

(1) 在审判中可以审查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没有提出的理由;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当事人和参与人在指定期限内就有理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

(2) 在审判中,不能对请求人没有提出请求的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第 160 条 审判或者裁决的合并或者分案

在进行审查的两个或者多个审判程序中,如果一方或者两方当事人是相同的,审判官可以合并审查或者分案审查。

第 161 条 审判请求的撤回

(1) 在审判决定生效前，请求人可以撤回审判请求；但是，如果被告已经提交了答复，必须获得被告的同意。

(2) 根据第 133 条第 (1) 款提出的无效专利权的审判请求，或者根据第 135 条提出的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请求，涉及两个或者多个权利要求的，可以针对每一个权利要求提出撤回请求。

(3) 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撤回审判请求或者撤回对每个权利要求的请求的，该请求被认为从未提出过。

第 162 条 审判裁决

(1) 除非另有规定，作出审判裁决的，审判结束。

(2) 第 (1) 款规定的审判裁决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由作出该裁决的审判官签字并盖章；裁决必须记载如下事项：

(i) 审判号；

(ii) 当事人和参加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为法人的，法人的名称和营业地）；

(ii 之二)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该代理人是专利法人单位的，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专利律师的姓名）；

(iii) 该审判案件的识别号；

(iv) 裁定正文（在根据的第 138 条提出的审判案件中，包括范围、期限和补偿费）；

(v) 决定理由（包括请求的目的和理由概要）；以及

(vi) 裁定日期。

(3) 全面审查案件后准备作出裁决的，审判长应通知当事人和参加人该审判审查结束。

(4) 在根据第 (3) 款规定通知审判审查结束之后，如果必要，审判长可以依据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重新审查。

(5) 在第 (3) 款的审判审查结束的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作出决定。

(6) 作出审判裁决或者决定后, 审判长应该向当事人, 参加人和请求参加该审判但被拒绝的人发送审判决定或者裁决的核准副本。

第 163 条 一事不再理

按照本法审判决定生效的, 不得以相同事实和证据为基础上要求再审, 除非最终的审判决定是驳回。

第 164 条 审判和诉讼

(1) 如果必要, 审判程序可以中止, 直到与该审判相关的另一个审判的审判决定成为最终, 或者另一个审判的诉讼程序结束。

(2) 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如果认为有必要, 可以中止诉讼, 直到该专利上的审判决定成为最终的。

(3) 在启动了涉及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的情况下, 诉讼程序终止的, 相关法院必须相应地通知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

(4) 为对抗第 (3) 款规定的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而提出无效专利权等的审判的情况下, 决定驳回、请求审判或者撤回审判请求的, 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必须相应地通知第 (3) 款规定的有关法庭。

第 165 条 审判费用

(1) 以作出审判决定终止审判的, 第 133 条第 (1) 款、第 134 条第 (1) 款、第 135 条和第 137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判的费用负担由审判判定确定; 以审判决定外的其他方式终止审判的, 则审判费用负担通过作出的决定确定。

(2) 民事诉讼法第 98 条到第 103 条、第 10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8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和第 116 条比照适用于第 (1) 款规定的审判费用。

(3) 请求人应当负担第 132 条之三和第 136 条或者第 138 条规定的审判的费用。

(4) 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比照适用于第 (3) 款由请求人负

担的费用。

(5) 依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在审判裁决或者决定成为最终之后确定审判总费用。

(6) 审判费用的范围、数额和支付，以及用于进行审判中任何程序的费用支付，适用民事诉讼费用法相关条款，除非它们不能适用。

(7) 当事人已经支付或者将要支付给在审判中代表该当事人的专利律师的费用，在韩国特许厅厅长确定费用范围时被视为审判费用的一部分。如果在审判中有两个或者多个专利律师代表该当事人，该当事人被视为仅由一位专利律师代表。

第 166 条 审判费用或者赔偿金的强制执行力

由特许审判院院长决定的审判费用，或者由审判官决定的按照本法应支付的赔偿费的最终裁决，与债务强制执行证书具有相同的效力；特许审判院官员应当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第 167 条 已删除

第 168 条 已删除

第 169 条 已删除

第 170 条 关于审查的条款比照适用于不服拒绝授权的决定的审判

(1) 第 47 条第 (1) 款第 (i) ~ (ii) 项、第 51 条、第 63 条和第 66 条比照适用于不服审查官作出拒绝授权的决定的审判。在这种情况下，在第 51 条第 (1) 款中的“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理解为“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目或者第 (iii) 项”，“修改”理解为“修改 [按照第 47 条第 (2) 款，不包括在根据第 132 条之三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裁决提出审判请求前提出的修改]”；第 63 条但书中的“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理解为“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或者第 (iii) 项 [按照第 47 条第 (2) 款，不包括在根据第 132 条之三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裁决提出审判请求前提出的那些]”。

(2) 如果发现驳回的理由与审查员最初拒绝授权的那些理由不同, 则适用第(1)款中准予适用的第63条。

第171条 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的审判的特别规定

(1) 只有当已经给出了第175条第(2)款的通知时, 才可以就不服拒绝授权决定的审判选择第173条规定的审判官。

(2) 第147条第(1)和第(2)款、第155条和第156条不适用于不服审查官作出的拒绝授权决定或者拒绝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的审判。

第172条 审查的效力

在不服审查官作出的拒绝授权决定、拒绝延长登记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的审判中, 之前已经进行的审查程序仍然有效。

第173条 审判前的再审查

(1) 收到第62条规定的拒绝授权的决定的人, 根据第132条之三的规定提出审判请求, 并且在提出请求的三十日内修改所请求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的, 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在进行审判程序之前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2) 第(1)款规定的通知书已被发出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命令审查员再审查请求审判的申请。

第174条 关于审查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审判前的再审查

(1) 第51条、第57条第(2)款、第78条和第148条第(i)项到第(v)项和第(vii)项比照适用于第173条规定的再审查。在这种情况下, 在第51条第(1)款中的“第47条第(1)款第(ii)项”理解为“第47条第(1)款第(ii)项或者第(iii)项”, “修改”理解为“修改 [按照第47条第(2)款, 不包括在根据第132条之三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裁决提出审判请求前提出的修改]”。

(2) 如果发现用于驳回的理由与审查官最初拒绝授权的理由不同, 第47条第(1)款第(i)项和第(ii)项以及第63条比照适用于第173条规定的再审查。在这种情况下, 第63条中的“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理解为“第 47 条第 (1) 款第 (ii) 项或者第 (iii) 项” [按照第 47 条第 (2) 款, 不包括在根据第 132 条之三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裁决提出审判请求前提出的那些]。

(3) 如果认为审判请求有价值, 第 66 条和第 67 条比照适用于第 173 条的再审查。

第 175 条 再审查的终止

(1) 如果拒绝申请的缺陷通过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的再审查解决了, 审查员应该推翻拒绝授权的决定, 授予专利权。在这种情况下, 不服拒绝授权的决定的审判请求视为终止。

(2) 如果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的再审查的结果是审查员不能决定授予专利权, 审查员应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报告再审查结果而不发出拒绝授权的另一决定。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在收到报告之后通知特许审判院院长。

第 176 条 拒绝决定等的推翻

(1) 审判官认为第 132 条之三规定的审判请求的理由成立的, 其应当推翻审查员拒绝授权的决定或者拒绝延长专利权期限的决定。

(2) 在审判中推翻拒绝授权的决定或者拒绝延长专利权期限的决定的, 主审官可以裁决将该案件发回审查部门。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审判裁决中, 构成推翻基础的理由对审查员具有约束力。

第 177 条 已删除

第八章 再 审

第 178 条 再请求

(1) 任何当事人可以针对已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再审。

(2) 民事诉讼法第 451 条和第 453 条比照适用于第 (1) 款规定的再请求。

第 179 条 以串通为由提出再审请求

(1) 审判中的各方当事人串通导致审判决定损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利益的,第三人可以针对已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再审。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再审请求中,原审的各方当事人为共同被告。

第 180 条 请求再审的期限

(1) 再审请求必须在审判裁决生效后请求人知道再审理由的三十日内提出。

(2) 如果因为代理权缺陷要求再审,第(1)款规定的期间从请求人或者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送达裁决的核准副本而知道审判裁决已经作出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在审判裁决生效之日超过的三年的,不得请求再审。

(4) 在审判裁决生效之后出现再审理由的,第(3)款中规定的期间从该理由最初产生之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5) 第(1)和第(3)款不适用于再审理由是审判裁决与早已生效的审判裁决有冲突的再审请求。

第 181 条 对通过再审恢复的专利权的效力的限制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权对于在审判裁定生效后、再审请求登记前进口到韩国的产品或者在韩国善意地制造或者获得的产品,不具效力。

(i) 授予专利权或者期限延长的登记被认定为无效,而该专利权通过再审恢复的;

(ii) 生效的审判裁决认定产品没有落入专利权的范围,在再审中与之相反的裁决生效的;

(iii) 之前被审判裁决拒绝的专利申请或者延长专利期限的申请,通过再审登记确定专利权或者延长专利期限的。

(2) 本条第(1)款的专利权不延及如下行为:

(i) 在审判裁定生效后、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实施发明;

(ii) 在审判裁定生效后、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地制造、转

让、租赁、进口或者提供用于转让或者租赁专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iii) 在审判裁决生效后、再申请请求登记前，善意地制造、转让、租赁、进口或者提供用于转让或者租赁专用于实施专利方法的行为。

第 182 条 给予通过再审恢复的专利权的在先使用者的非独占许可

在那些属于第 181 条第 (1) 款之一的情况下，在审判裁定生效后、再申请请求登记前，在韩国善意地在工商业上实施发明或者作好了实施发明准备的人，有权获得专利权的非独占许可，但限于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业务目的和发明的范围。

第 183 条 给予再审中被剥夺非独占实施权的人非独占许可

(1) 在根据第 138 条第 (1) 或者第 (3) 款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决定生效后，在再审中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在此情况下，在再申请请求登记前根据非独占许可协议在韩国善意地在工商业上实施发明或者作好了实施发明准备的人，有权就专利权或者在再审决定生效时存在的独占许可获得非独占许可，但限于本人业务目的和原来非独占许可协议的范围。

(2) 第 104 条第 (2) 款比照适用于第 (1) 款提到的情况。

第 184 条 关于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再审

有关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不服审判决定提出的再审请求，除非他们是互相矛盾的。

第 185 条 民事诉讼法的比照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第 459 条第 (1) 款比照适用于再审请求。

第九章 诉讼

第 186 条 对审判决定的诉讼等

(1) 韩国专利法院对不服审判决定，或者不服驳回审判请求

或者再申请提出的诉讼拥有一审管辖权。

(2) 第(1)款中的诉讼可以由审判中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出,或者由请求加入审判但被拒绝的人提起。

(3) 第(1)款中规定的诉讼可以自收到审判裁决或者决定的核准副本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提出。

(4) 第(3)款中规定的期间不得改变。

(5) 对于本条第(4)款所述的绝对期间,为了居住在遥远地区或者难以到达地区的人员的利益,审判长可以依据职权确定额外的期间。

(6) 除非涉及可提出审判请求的事项,否则不得提出诉讼。

(7) 不得就第162条第(2)款第(iv)项中规定的关于补偿费的审判决定和第165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审判费的审判决定或者裁决单独提起诉讼。

(8) 收到专利法院的判决的人,可以向大法院上诉。

第187条 被告资格

在第186条第(1)款规定的诉讼中,韩国特许厅厅长是被告。但是,对根据第133条第(1)款、第134条第(1)款、第135条第(1)款、第137条第(1)款、第138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作出的审判决定或者对再审决定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或者原被告是被告。

第188条 起诉的通知和文件传送

(1) 当启动第186条第(1)款规定的诉讼,或者提交了第186条第(8)款规定的上诉时,专利法院应相应地立即通知特许审判院院长。

(2) 当第187条但书规定的诉讼作出结论时,专利法院应该立即向特许审判院院长发送核准的诉讼判决书副本。

第188条之二 技术审理官的回避或者更换

(1) 专利法第148条和民事诉讼法第42条至第45条、第47条和第48条适用于审判院组织法第54条之二规定的技术审理官

的回避或者退出。

(2) 技术审理官所属的法院应就第(1)款规定的技术审理官的回避或者更换的请求作出决定。

(3) 如果存在回避或者退出的理由,经专利法院院长的同意,技术审理官可以自行退出有关案件的审判程序。

第 189 条 撤销审判裁决或者决定

(1) 法院认为根据第 186 条第(1)款提起的诉讼理由成立的,法院应通过判决撤销审判决定或者裁决。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对审判裁决或者决定的撤销生效的,审判官应该重审案件并作出审判裁决或者决定。

(3) 第(1)款规定的诉讼判决中构成撤销基础的理由对知识产权审判院具有约束力。

第 190 条 不服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决定提起的诉讼

(1) 对根据第 41 条第(3)款或者第(4)款、第 106 条第(3)款、第 110 条第(2)款第(ii)项或者第 138 条第(4)款中规定的关于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决定、裁决或者判决不服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第(1)款规定的诉讼必须在收到决定、裁决或者判决的核准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第 191 条 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诉讼的被告

在第 190 条规定的诉讼中,下列人员是被告:

(i) 对于第 41 条第(3)款或者第(4)款规定的补偿金,有责任支付补偿金的政府机构或者申请人;

(ii) 对于第 106 条第(3)款规定的补偿金,有责任支付补偿金的政府机构、专利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

(iii) 对于第 110 条第(2)款第(ii)项或者第 138 条第(4)款规定的赔偿费,非独占被许可人、独占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登记的所有人。

第十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

第1节 国际申请程序

第192条 有资格提交国际申请的人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人，可以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出国际申请：

- (i) 韩国国民；
- (ii) 在韩国有所在住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
- (iii) 不属于第(i)或者(ii)项规定的人，但是以第(i)或者(ii)项规定的人的代理人的名义提出国际申请的人；
- (iv) 符合产业资源部令规定条件的人。

第193条 国际申请

(1) 提出国际申请的人应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以韩文或者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语言撰写的申请书、说明书、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附图（如果有的话）以及摘要。

(2) 第(1)款规定的申请书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 (i) 希望依照专利合作条约处理该国际申请的指示；
- (ii) 指定希望对该国际申请中的发明给予保护的缔约国；
- (iii) 如果申请人寻求在第(ii)项规定的若干缔约国中获得专利合作条约第2条第(iv)款规定的地区专利，对此效力的说明；
- (iv)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和国籍；
- (v) 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有）；
- (vi) 发明名称；
- (vii) 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指定国的国家法律要求提供的）。

(3) 第(1)款规定的说明书必须对发明作出清楚和完整的说明，足以使发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容易实施发明。

(4) 第(1)款的权利要求必须清楚和简明地界定要求保护

的主题，并应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5) 有关国际申请的第(1)款到第(4)款中未规定的必要事项，由商务、产业和能源部令规定。

第 194 条 国际申请申请日的确认等

(1) 韩国特许厅应该把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认作专利合作条约第 11 条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下称“国际申请日”）；但是，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申请人不符合第 192 条规定的条件；
- (ii) 国际申请没有使用第 193 条第(1)款规定的语言；
- (iii) 国际申请缺乏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或者
- (iv) 没有记载第 193 条第(2)款第(i)项和第(ii)项列出的事项或者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国际申请具有第(1)款但书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韩国特许厅长应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补正。

(3) 国际申请提到但没有包括在申请中的一幅或者多幅附图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4) 根据第(2)款被通知的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符合通知中的要求的，或者根据第(3)款被通知的申请人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提供附图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把国际申请日认定为收到书面修改或者附图的日期，根据第(3)款被通知的申请人没有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提供附图的，所述的附图认为不存在。

第 195 条 通知修改

如果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韩国特许厅应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作出书面修改：

- (i) 不包含发明名称；
- (ii) 不包含摘要；
- (iii) 不符合第 3 条或者 197 条第(3)款的规定；或者
- (iv) 不符合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条件。

第 196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i) 申请人没有在第 195 条规定的期间内作出修改；

(ii) 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支付费用，且专利合作条约第 14 条 (3) (a) 因此适用；或者

(iii) 它是一件根据第 194 条确认其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并且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它仍然具有第 194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

(2) 如果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部分费用没有支付，且专利合作条约第 14 条 (3) (b) 因此适用，则对没有支付费用的国家的指定视为撤回。

(3)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或者对部分的指定国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被视为撤回，韩国特许厅厅长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第 197 条 代表人等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共同提出一件国际申请的，第 192 条到第 196 条和第 198 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由申请人的代表人启动。

(2) 两个或者多个申请人共同提出一件国际申请并且没有指定共同代表人的，可以按照产业资源部令的规定指定一代表人作为他们共同的代表人。

(3) 想要通过代理人启动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的申请人应该委托专利律师作为其代理人，除非该程序由第 3 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启动。

第 198 条 费用

(1)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该支付规定的费用。

(2) 第 (1) 款规定的费用、程序和支付期间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 198 条之二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1) 韩国特许厅应按照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xix)

中规定的国际局订立的协定，履行作为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机构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职责。

(2) 有关履行第(1)款规定职责的细节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 II 节 关于国际专利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 199 条 基于国际申请的专利申请

(1)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并且韩国是指定国的，该国际申请被视为是在其国际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

(2) 第 54 条不适用于根据第(1)款被视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下称“国际专利申请”）。

第 200 条 关于不视为公知的发明的特别规定

尽管有第 30 条第(2)款的规定，欲将第 30 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i)项适用于国际专利申请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人，可以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一份具有此意愿的书面声明，以及证明该发明具有第 30 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i)项规定情形的文件。

第 201 条 国际专利申请的译文

(1) 以外文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在《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xi)定义的优先权日（下称“优先权日”）起的两年七个月（下称“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向韩国特许厅提交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文字内容和摘要的韩文译文。但是，当提交了以外文撰写的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1)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可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韩文译文，以代替国际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的韩文译文。

(2) 未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提交第(1)款规定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国际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3) 已提交第(1)款所述译文的申请人可以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提交新译文代替早先的译文,但申请人已提出了审查请求的除外。

(4) 国际申请日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文本内容中公开的内容,未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或者申请人已在该期间内提出审查请求的,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以下称为“相关日”)内提交的第(1)款或者(3)款规定的译文(下称“译文”)中公开的,视为没有在国际申请日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文本内容中公开。

(5) 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视为根据第42条第(1)款提交的申请。

(6) 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的译文(和韩文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视为是按照第42条(2)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和摘要。

(7) 按照第(1)款但书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韩文译文的,第204条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

(8) 按照第(1)款但书提交的韩文译文仅针对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不被认可。

第202条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特殊规定

(1) 第55条第(2)款和第56条第(2)款不适用于国际专利申请。

(2) 在第55条第(4)款中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理解为“第201条第(1)款规定的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文本内容,和按照第201条第(4)款规定的文件译文或者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附图(不含文本内容)”,“申请公布”理解为“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规定的国际公布”。

(3) 在第55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56条第(1)款中,如果本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的在先申请

是国际专利申请或者是实用新型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的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理解为“本法第 201 条第 (1)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国际申请日期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 第 55 条第 (4) 款中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理解为“涉及在先申请的第 201 条第 (1)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者附图”, 第 55 条第 (4) 款中为公众查阅的“在先申请的公开”理解为“涉及在先申请的专利合作条约第 21 条规定的国际公布”, 以及第 56 条第 (1) 款中的“申请日后一年零三个月届满时”理解为“在本法第 201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9 条第 (4) 款规定的相关日, 或者本法第 201 条第 (1)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一年零三个月届满时, 以后届满的为准”。

(4) 在第 55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或者第 56 条第 (1) 款中, 如果第 55 条第 (1) 款的在先申请是按照本法第 214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71 条第 (4) 款被视为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专利申请, 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理解为“按照本法第 214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71 条第 (4) 款被认为是国际申请日的日期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以及第 55 条第 (4) 款中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或者附图”理解为“有关在先申请的按照本法第 214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71 条第 (4) 款被认为是国际申请日的日期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者附图”, 以及第 56 条第 (1) 款中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后一年零三个月届满时”分别理解为“按照本法第 214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71 条第 (4) 款被认为是国际申请日的日期的一年零三个月届满时, 或者在按照本法第 214 条第 (4) 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 71 条第 (4)

款作出决定的时候，以后届满的为准”。

第 203 条 文件的提交

(1) 国际专利的申请人应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文件，写明下列各项的内容；以外语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该按照第 201 条第 (1) 款提交韩文译文：

(i)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申请人是法人，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ii) 如果有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代理人是专利法人单位，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

(iii) 已删除；

(iv) 发明名称；

(v) 发明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以及

(vi) 国际申请日和国际申请号。

(2) 如果文件的提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许厅厅长应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作出修改：

(i) 第 (1) 款中规定的文件没有在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内提交；或者

(ii) 第 (1) 款中规定的文件不符合本法或者根据本法的法令规定的程序。

(3) 根据第 (2) 款被通知作出修改的人未在指定期间内作出修改的，特许厅厅长可以认定该国际专利申请失效。

第 204 条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的修改

(1)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修改国际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申请人应不迟于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文本的韩文译文的相关日（如果相关日是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则指该审查请求提出之日）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的韩文翻译。

(2) 根据第 (1) 款提交了修改的译文的，权利要求书被认

为通过该译文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改。

(3) 如果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向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xix) 规定的国际局 (以下称为“国际局”) 提交了《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的声明, 申请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声明的韩文译文。

(4) 如果在相关日 (如果相关日是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 则指该审查请求提出之日) 前,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没有遵循第 (1) 款或者第 (3) 款规定的程序, 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的修改或者声明被认为没有提出。

(5) 已删除。

第 205 条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前的修改

(1) 申请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第 (2) 款修改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 申请人应不迟于相关日 (如果相关日是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 则指该审查请求提出之日) 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修改的韩文译文。

(2) 根据第 (1) 款提交了修改译文的, 说明书和附图被认为通过该译文按照第 47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改。

(3) 在相关日 (如果相关日是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 则指该审查请求提出之日) 前, 如果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没有遵循第 (1) 款规定的程序,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 (2) (b) 作出的修改被视为没有提出。

(4) 已删除。

第 206 条 关于非居民申请人的专利管理人的特殊规定

(1) 尽管有第 5 条 (1) 款的规定, 国际专利申请的居民申请人可以在相关日之前无需专利管理人而启动专利相关程序。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申请的译文的非居民应指定专利管理人, 并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期间内向特许厅厅长报告该事实。

(3) 如果没有在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报告专利管理人的

指定，国际申请被认为撤回。

第 207 条 关于申请公布的时间和效力的特殊规定

(1) 对于国际专利申请的公布，第 64 条第 (1) 款中的“属于下列各项日期的一年零六个月后”理解为“在第 201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如果申请人已经在指定期间内请求国际专利申请的审查，并且专利合作条约第 21 条规定的国际公布已经作出，在优先权日后或者审查请求日期的一年零六个月内，以后届满的为准）”。

(2)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国内公布，并且发出了记载有国际专利申请的发明内容的文件的警告后，可以要求在警告之后在专利权登记之前向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发明的人支付补偿金，数额相当于申请人将对实施该发明通常收到的费用。即使没有警告，可以要求在国内公布之前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该发明，并且已经知道该发明是国际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人提出相同的要求。但是，专利被登记后，申请人才可以行使要求补偿的权利。

第 208 条 关于修改的特殊规定

(1) 尽管有第 47 条第 (1) 款，只有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已支付，第 201 条第 (1) 款规定的申请译文（以韩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除外）已被提交，并且已经超过了相关日（如果相关日是对专利申请提出审查请求的日期，则指该审查请求提出之日），才能对国际专利申请进行修改 [第 204 条第 (2) 款和第 205 条第 (2) 款规定的修改]。

(2) 已删除。

(3) 关于对以外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修改范围，第 47 条第 (2) 款中的“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特征”理解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这里仅指文本内容）和译文均记载的特征，或者国际专利申请附图（不包括附图文本内容）中记载的特征”。

(4) 已删除。

(5) 已删除。

第 209 条 转换申请的时间限制

尽管有本法第 53 条第 (1) 款，国际申请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34 条第 (1) 款被视为是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任何人不得提出将该国际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的申请，除非其支付了实用新型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并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35 条第 (1) 款提交了该申请的译文（以韩文提出的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除外）[和，视为在按照实用新型法第 40 条第 (4) 款可被承认为国际申请日的日期提交的国际申请作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基础的，只有在作出第 40 条第 (4) 款的决定后才可以提出转换申请]。

第 210 条 请求审查的时间限制

尽管有第 59 条第 (2) 款，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完成了第 201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以韩文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除外），并缴纳了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的，才可以提出审查请求。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之外的人直到第 201 条 (1) 的期间届满，才可请求审查国际专利申请。

第 211 条 国际检索报告等引用文件的提交命令

特许厅厅长可以要求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提交专利合作条约第 18 条规定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合作条约第 35 条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所引用文件的副本。

第 212 条 已删除

第 213 条 专利无效审判的特殊规定

任何人都可以对基于外文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理由是该发明不属于以下任一项，或者属于第 133 条第 (1) 款任一项的规定：

(i) 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

者附图文字内容和译文均中记载的发明；或者

(ii) 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附图（不包括附图的文字内容）中记载的发明。

第 214 条 通过决定认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

(1) 对于将韩国作为专利合作条约第 4 条 (1) (ii) 规定的指定国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xv) 所述的受理局已作出该条约第 25 条 (1) (a) 所述的拒绝，或者已经作出该条约第 25 条 (1) (a) 或者 (b) 所述的宣布，或者国际局已作出条约第 25 条 (1) (a) 中提到的认定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产业资源部令所规定的特许厅厅长在该法令规定的期间内作出条约第 25 条 (2) (a) 规定的决定。

(2) 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的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文本内容的韩文译文，以及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有关国际申请的其他文件。

(3) 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的，特许厅厅长应该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及其细则决定该请求中提到的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是否正当。

(4) 特许厅厅长根据第 (3) 款决定该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及其细则是不正当的，相关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是在假定没有作出拒绝、宣布或者认定而被认作国际申请日的日期提出的专利申请。

(5) 根据第 (3) 款对一项拒绝、宣布或者认定是否合理作出决定的，特许厅厅长应当将该决定的核准副本发给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6) 第 199 条第 (2) 款、第 200 条、第 201 条第 (4) 款至第 (8) 款、第 2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08 条、第 210 条、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比照适用于根据第 (4) 款被认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

(7) 对于根据第 (4) 款被认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的公布，第 64 条第 (1) 款中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理解为“第

201 条第 (1) 款所述的优先权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 215 条 含有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或者专利权的特殊规定

本法第 65 条 (6)、第 74 条 (4)、第 84 条 (1) (ii)、第 85 条 (1) (i) (仅对于失效)、第 101 条 (1) (i)、第 104 条 (1) (i)、(iii) 或者 (v)、第 119 条 (1)、第 133 条 (2) 或者 (3)、第 136 条 (6)、第 139 条 (1)、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 以及实用新型法第 26 条 (1) (ii)、(iv) 或者 (v) 适用于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或者专利权的情况下, 认为是针对每一项权利要求授予专利或者确立专利权的。

第 215 条之二 含有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的登记的特殊规定

(1) 收到对于两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授予专利的决定的人, 在支付登记费用时, 可以放弃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

(2) 根据第 (1) 款放弃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的必要事项由商务、产业和能源部令规定。

第 216 条 文件的查阅等

(1) 可以请求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供专利或者审判的证书, 文件的核准副本或者摘录, 或者请求查阅或者复制专利登记簿或者其他文件。

(2) 如果涉及没有被公布或者没有对公众开放的专利申请, 或者涉及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的内容, 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不能同意第 (1) 款中的请求。

第 217 条 禁止公开或者取出有关专利申请、审查、审判、再审或者专利登记簿的文件

(1) 禁止取出涉及专利申请、审查、异议、审判、再审或者

专利登记簿的文件，但以下情况除外：

(i) 为本法第 58 条 (1) 或者 (2) 的规定的现有技术检索的目的，取出有关专利申请或者审查的文件；

(ii) 为执行本法第 217 条之二 (1) 规定的专利文件数字化任务，取出有关专利申请、审查、审判、再审或者专利登记簿的文件；

(ii) 为执行电子政府法第 30 条规定的在线远程公务之目的，取出有关专利申请、审查、审判、再审或者专利登记簿的文件。

(2) 要求对未结案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审查、审判或者再审，或者审查员的决定、审判决定或者裁决的内容出具专家意见、陈述或者质询的，不予答复。

第 217 条之二 数字化专利文件的机构

(1) 当认为对于有效地处理专利程序来说是必要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委托符合产业资源部令确定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标准的任何法人，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和使用该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将涉及专利申请、审查、审判、再审或者专利登记簿的文件数字化。

(2) 已删除。

(3) 根据第 (1) 款被委托数字化专利文件的法人的职员或者雇员（被称为“数字化专利文件的机构”）不得泄漏或者侵占在他们履行职务过程期间接触到的待审申请中公开的发明。

(4) 根据第 (1) 款，特许厅厅长可以将没有提交第 28 条之三第 (1) 款规定的电子文件的书面专利申请，或者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其他文件转换成电子形式，并保存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运行的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文档中。

(5) 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文档内容被认为是与相关文件的内容相同。

(6) 根据第 (1) 款数字化专利文件的方法和数字化专利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事项由产业资源部令确定。

(7) 被委托对专利文件进行数字化的机构不符合产业资源部令根据第 (1) 款确定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标准，并且未能根据特许厅厅长的请求采取改正措施的，厅长可以取消该机构数字化专

利文件的职责。在此情况下，厅长应当事先给予该机构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 218 条 文件的传送

除本法有规定的外，有关文件传送和传送程序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 219 条 公告送达

(1) 因收件人的住所或者营业地不清楚不能传送文件的，通过公开通知来通知收件人。

(2) 公开通知通过在专利公报中登载通知来进行，被传送的文件对于收件人来说随时都可得到。

(3) 专利公报上出版通知之日后两个星期，文件被认为已经送达；但是，对于同一当事人的后续公开通知被认为该通知在专利公报出版后的那天传送了。

第 220 条 向非居民传送文件

(1) 传送给有专利管理人的非居民的文件必须传送给其专利管理人。

(2) 传送给没有专利管理人的非居民的文件，可以通过挂号的航空邮件发送给非居民。

(3) 根据第(2)款已发出挂号航空邮件的，文件被认为在邮寄日送达。

第 221 条 专利公报

(1) 韩国特许厅应出版专利公报。

(2) 根据产业资源部令确定的条件，专利公报可以以电子形式出版。

(3) 以电子媒介出版专利公报的，特许厅厅长应在通信网络上公布专利公报的出版、主要内容和送达的事项。

第 222 条 文件的提交等

特许厅厅长或者审查员可以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交对于处理不

涉及审判或者再审的程序必需的文件和物品。

第 223 条 专利标识

专利权人、独占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在制造的产品上标记产品或者方法发明专利号。如果不可能在产品上标注专利号，可以在产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专利号。

第 224 条 禁止虚假标识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i) 在未被授予专利或者未提出专利申请的产品或者方法制造的产品，或者其容器、包装上，表明已被授予专利或者已提出专利申请，或者带有任何可能对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或者提出专利申请产生混淆的标识的行为；

(ii) 转让、租赁或者展览那些标记了第 (i) 项所述标识的商品的行为；

(iii) 为制造、使用、转让或者租赁第 (i) 项所述商品的目的，在广告、招牌或者标签上标记已授予专利或者提出专利申请，或者该商品由专利方法或者已申请专利的方法制造，或者标记任何可能对是否已授予专利或者提出专利申请产生混淆的符号；

(iv) 为使用、转让或者租赁未被授予专利或者提出专利申请的方法，在广告、招牌或者标签上标记该方法已被授予专利或者已提出专利申请的行为，或者标记任何可能对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或者提出专利申请引起混淆的标志。

第 224 条之二 关于异议的限制

(1) 不得依据任何其他法的规定对拒绝修改、授予专利权、审判判定，或者驳回审判请求或者再审理求的决定提出异议，也不得对依据任何其他法对根据本法不得提起异议的处置提出异议。

(2) 对第 (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措施的异议按照行政诉讼法或者行政诉讼法执行。

第十二章 罚 则

第 225 条 侵犯专利罪

(1) 对侵犯专利权或者独占被许可权的人，处以七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一亿韩元以下的罚款。

(2) 第 (1) 款规定的犯罪由受害的当事人提出控诉启动。

第 226 条 伪证罪

(1) 依法宣誓的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向特许审判院作出虚假陈述、专家意见或者翻译的，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一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2) 犯第 (1) 款罪行的人在审判决定生效前承认罪行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 227 条 虚假标记罪

违反第 224 条的人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两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 228 条 欺诈罪

通过欺诈或者任何其他非正当行为获得专利权、延长专利权期限登记或者审判决定的人，处以三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不超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 229 条 泄密罪

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的现任或者前任雇员泄漏或者窃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未决申请中披露的发明，处以两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三百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 229 条之二 专门检索机构的官员和雇员作为公务员的无可辩驳的推定

适用第 229 条时，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专门检索机构或者数字化专利文件机构的现任或者前任官员或者职员视为韩国特

许厅现任或者前任职员。

第 230 条 双重责任

法人代表，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或者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业务的，违反第 225 条（1）、第 227 条或者第 228 条，除犯罪者外，对法人处以下列之一的罚金，对自然人处以相关法条规定的罚金：

- (i) 违反第 225 条（1）的，处三亿韩元以下的罚金；
- (ii) 违反第 227 条或者第 228 条的，处六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第 231 条 没收等

（1）作为第 225 条（1）规定的侵权行为的客体的物品，或者因侵权行为获得的物品必须被没收，或者依据受害人的请求，必须作出判决责令将物品交付给受害人。

（2）根据第（1）款物品交付受害人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对超过物品价值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 232 条 行政罚款

（1）触犯下列任何行为的人处以五十万韩元以下的行政罚款：

（i）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2）款和第 367 条规定宣誓后，在知识产权审判院前作出虚假陈述；

（ii）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知识产权审判院命令提交或者出示有关取得或者保存证据的文件或者其他材料；

（iii）已删除。

（iv）无正当理由，没有遵守特许审判院的传唤作为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出庭，或者拒绝宣誓、作出陈述、作证、出具专家意见或者翻译。

（2）第（1）款中提到的行政罚款由韩国特许厅厅长按照总统令的规定决定和征收。

(3) 对被处以第(2)款规定的行政罚款的不服的任何人可以在被通知罚款日期的三十日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出申辩。

(4) 特许厅厅长在收到第(3)款的申辩后应立即通知主管法院；主管法院应该按照非争论性案件诉讼程序法裁决行政罚款案。

(5) 未在第(3)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申辩且没有缴纳罚款的，特许厅厅长应当通过主管税务局的负责人按照征收拖欠国税的规则来征收罚款。

修正案 (第 4207 号, 1990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1990 年 9 月 1 日生效。但涉及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的本法第 201 条、第 205 条、第 211 条于专利合作条约第 II 章在韩国生效时生效。

第 2 条 总过渡规则

除本修正案第 3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本法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前发生的事项。但本法案并不影响根据以前条款的有效性。

第 3 条 对专利申请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启动的不服审查或者驳回专利申请决定的申诉，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4 条 对有关授予专利权的审判的过渡规则

对其申请在本法案生效前提交的专利权、审判、申诉、再审或者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5 条 对根据条约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前在韩国提交的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期限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6 条 对驳回修改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作出的修改，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7条 专利权期限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授予的专利的专利权期限，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8条 专利权征用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请求的对专利权的限制、征用或者撤销，或者对实施专利权的处理或者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9条 审判程序和费用以及损害赔偿费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提出的审判、申诉、再审或者诉讼中的程序、费用以及损害赔偿费，适用以前的规定。

修正案（政府组织法）

（第4541号，1993年3月6日）

第1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但书”已删除。）

第2条 已删除

第3条 已删除

第4条 由于新成立产业资源部对其他法的修改

第1条至第46条已删除。

第47条专利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在第16条第（1）款，第28条第（4）款，第42条第（6）款，第79条第（2）款，第82条第（3）款，第83条第（2）款和第（3）款，第90条第（1）款第（vi）项，第192条第（iv）项，第193条第（1）款和第（5）款，第194条第（4）款，第195条第（iv）项，第196条第（1）款第（ii）项至（iii）项和第（2）款，第197条第（2）款，第198条第（2）款，第200条，第206条第（2）款以及第214条第（1）款和第（2）款中，“商务和产业部令”理解为“产业资源部令”。

第48条至第100条已删除。

第5条 已删除

修正案（第 4594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2 条 退还专利费等期限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案生效前错缴的专利费和其他费用的退还，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3 条 退还专利费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本法第 84（1）（ii）和（iii）条，涉及因专利无效最终决定退还专利费，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后作出的最终的无效决定。

修正案（发明促进法）

（第 4757 号，1994 年 3 月 24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日起生效。

第 2 条 已删除

第 3 条 其他法的修订
专利法的条款修改如下：

删除第 40（4）条。

第 4 条 已删除

第 5 条 已删除

修正案（第 4892 号，1995 年 1 月 5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条 关于未决案件的过渡规则

(1) 对驳回决定、撤销决定或者驳回修改的决定不服于本法案生效前提出的审判或者申诉请求,被认为是依据本法案向特许审判院提出,并在特许审判院的处理中。

(2) 对审判决定不服的申诉或者对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不服的直接申诉的请求是于本法案生效前提出的,被认为是依据本法案向专利法院提出,并在专利法院的处理中。

第 3 条 关于可申诉案件的过渡规则

(1) 本法案生效时,审查员已经作出了审判决定、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拒绝的裁决或者驳回修改的决定,并且在本法案实施日起的三十日内没有依据以前的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则根据本法案第 186 (1) 条的规定,可以对审判决定和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提出起诉,或者根据本法案第 132 条之三或者第 132 条之四的规定,对拒绝的裁决或者审查员驳回修改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但是,如果本法案生效时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诉期限已届满的,本款不适用。

(2) 本法案生效时,申诉委员会的审判决定、不受理申诉请求的决定和审判官驳回修改的决定已经作出,并且还未对该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则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但是,如果本法案生效时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诉期限已届满的,本款不适用。

(3) 本法案生效前依据本条第 (2) 款向大法院提出申诉的案件,被认为是依据本法案向大法院提出,并在大法院的处理中。

第 4 条 关于再审的过渡规则

本修正案第 2 条和第 3 条比照适用于处理中的再审。

第 5 条 文件的转送等

(1) 特许厅厅长应立即将本修正案第 2 条第 (1) 款提到的未决案件(包括根据本修正案第 4 条比照适用的那些案件)的案

卷转送给特许审判院院长。

(2) 特许厅厅长应立即将本修正案第 2 条第 (2) 款提到的未决案件 (包括根据本修正案第 4 条比照适用的那些案件) 的案卷转送给、审判长。此情况下, 案卷转送等必要事宜由大法院规则规定。

第 6 条 对其他法的修改

政府组织法第 37 (5) 条中的“审查、审判和申诉审判的业务”理解为“审查和审判的业务”。

修正案 (第 5080 号, 1995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条 关于通过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发明的过渡规则

(1) 本法案生效时, 申请人在特许厅有未决专利申请 (包括还没有发出授予专利决定的核准副本) 的, 该发明是原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所描述的通过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发明, 申请人可以在本法案生效起的六个月内对说明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2) 本条第 (1) 款中的修改被认为是在发出专利申请公告决定副本前进行的修改。

第 3 条 关于专利权期限的过渡规则

(1) 本法案不适用于在本法案生效前依据以前的规定期限已届满的专利。

(2) 以前的规定适用于本法案生效时存在的专利的期限, 并适用于本法案生效时在韩国特许厅待审的专利申请的、其期限被减短的专利。

第 4 条 给予准备实施项目的人普通许可的特殊情况

(1) 对于根据修改后的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就通过原子核变

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发明的专利，在1995年1月1日前已在韩国实施或者准备实施该发明的人，在该发明或者实施目的范围内有权获得该发明专利的普通许可。

(2) 由于本法案的生效而延长专利期限的，在1995年1月1日前在韩国准备实施根据以前的规定期限届满的专利的人，有权获得该发明专利的普通许可，但限于按照以前规定的期限届满至本法案生效延长的期限内，且限于在该发明或者该人准备实施的业务目的范围内。

(3) 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获得普通许可的人应向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补偿费。

(4) 本法第118条第(2)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述的普通许可。

第5条 关于审判程序和费用以及损害责任等的过渡规则

对本法案生效前的行为不服而请求审判、申诉、再审以及诉讼的程序和费用以及损害责任等，适用以前的规定。

修正案 (第5329号, 1997年4月10日)

第1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1997年7月1日生效。但本法第15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第46条、第132条之三、第140条之二、第164条第(1)款、第170条、第171条第(2)款、第172条、第176条第(1)款和第(2)、第224条之二和专利法第4892号修正案第2条第(1)款和第3条第(1)款于1998年3月1日生效。

第2条 专利异议的特殊例

(1) 在适用本法案第6条时，“根据第167条不服拒绝决定要求申诉”理解为“根据第167条不服拒绝或者撤销决定要求申诉”，至1998年2月8日为止。

(2) 在适用本法案第 164 条第 (1) 款时,“直到其他审判或者申诉的决定是最终的”理解为“直到专利异议、其他审判或者申诉的决定是最终的”,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

(3) 在适用本法案第 170 条第 (1) 款时,该款第一部分中的“第 50 条、第 51 条、第 63 条和第 66 条至第 75 条”理解为“第 51 条、第 63 条和第 66 条”,该款后一部分被认为已删除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在适用该条第 (3) 款时,该款中的“第 51 (4) 至 (6) 条”在 1998 年 2 月 8 日前理解为“第 51 条第 (1) 款和 (5) 条”,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

(4) 在适用本法案第 17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时,该款中的“拒绝决定”理解为“拒绝或者撤销决定”,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

(5) 在适用本法案第 172 条时,“审查或者审判而采取的专利程序”理解为“对审查或者专利异议和审判而采取的专利程序”,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

(6) 在适用本法案第 176 条时,“应推翻拒绝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理解为“应推翻或者撤销拒绝决定、撤销决定或者审判决定”,至 1998 年 2 月 8 日为止。

第 3 条 关于专利异议制度修改的过渡规则

(1) 本法案生效时,公布在韩国特许厅待审的专利申请的决定副本已经发出,则该申请和与该申请有关的专利、专利权、审判或者再审适用以前的规定。

(2) 尽管有修改后的本法案第 29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于公布申请的副本已送达的专利申请,或者在实用新型注册的申请日后就与原专利申请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的发明或者技术方案同样的发明提出的专利申请,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4 条 关于罚则的过渡规则

对本法案生效前发生的行为适用罚则的,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5条 其他法的修改

(1) 商标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16条第(2)款修改如下，并且该条新增第(3)款如下：

(2) 在公开申请的决定的核准副本发出前提交的对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或者指定商品的修改，在商标权确立后被认为改变了申请的要点的，该商标申请被认为是在修改文件提交时提交的。

(3) 在公开申请的决定的核准副本发出后提交的对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或者指定的货物名单修改的，在商标权确立后被认为违反了本法案第15条的规定，该商标申请被认为是没有对商标申请作出修改而授予商标权。

第89条第(2)款成为该条第(4)款，该条新增第(2)和第(3)款如下：

(2) 商标公报可以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电子媒介上公布。

(3) 在电子媒介上公布商标公报时，特许厅厅长应使用电子网络公开有关商标公报公布、主要内容和送达的事项。

(2)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30条中“本法第77条和第78条第(1)款”理解为“本法第68条和第78条”，该条后一部分被删除。

第78条第(2)款成为第(4)款，该条新增第(2)和第(3)款如下：

(2) 外观设计公报可以在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电子媒介上公布。

(3) 在电子媒介上公布外观设计公报时，特许厅厅长应使用电子网络公开有关外观设计公报公布、主要内容和送达的事项。

修正案 (第5576号, 1998年9月23日)

第1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1999年1月1日生效。但是，本法第193条第

(1) 款和第 198 条之二，有关本法第 201 条第 (6) 款规定的用韩文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的效力的修改，有关本法第 208 条第 (1) 款规定的用韩文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免除提交译文的修改和有关本法第 210 条规定的用韩文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免除提交译文的修改，于韩国政府与国际局就有关指定国际检索单位达成的条约生效时生效，本法修改后的第 6 条，第 11 条，第 29 条，第 36 条，第 49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9 条，第 69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102 条，第 104 条，第 133 条，第 202 条，第 209 条和第 215 条以及本修正案第 5 条第 (1) 款中外观设计法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2 条 总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时，有关 1999 年 1 月 1 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专利登记、专利权、专利异议、审判、复审和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

第 3 条 有关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处理程序的适用

有关根据修改后的本法第 28 条之三和第 217 条之二第 (5) 款提交专利申请和提出专利授权异议的程序的规定，适用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

第 4 条 专利条件的适用

当本法案生效后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下称“后申请的发明”）与本法案生效前提交的，并在该后申请的发明的申请日后公开的书面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的装置相同的，修改后的本法案第 29 条第 (3) 款予以适用。

第 5 条 其他法的修改保护

(1) 外观设计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 4 条中“专利法第 3 至第 28 条”理解为“专利法第 3 条至第 28 条之五”；第 21 条和第 22 条被删除。

第 81 条中“专利法第 218 条”理解为“专利法第 217 条之二”。

第 89 条中“专利法第 231 条”理解为“专利法第 229 条之二和第 231 条”。

(2) 商标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 5 条中“专利法第 28 条”理解为“专利法第 28 条至第 28 条之五”。

第 92 条中“专利法第 218 条”理解为“专利法第 217 条之二”。

修正案（国家基本生活保障法）

（第 6024 号，1999 年 9 月 7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但书”已删除。）

第 2 条 已删除

第 3 条 其他法的修改

第（1）款至第（6）款已删除。

（7）专利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 83 条第（2）款中“根据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第 3 条有资格的人”理解为“根据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第 5 条规定的受助人”。

第（8）款至第（10）款已删除。

第 4 条至第 13 条 已删除

修正案（第 6411 号，2001 年 2 月 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是，修改条后的本法第 56 条第（1）款，第 84 条第（2）款和第（3）款，第 217 条第

(1) 款和第 229 条之二于本法案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 2 条 专利条件的适用

修改后的本法第 29 条第 (1) (ii) 项和第 30 条第 (1) (i) (c) 项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后启动的专利申请。

第 3 条 总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时，根据以前的规定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专利登记、专利权、专利异议、审判、再审和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提出专利异议的，适用根据修改后的本法第 77 条第 (3) 款规定比照适用的本法案第 136 条第 (9) 款的规定；

(ii)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被认为具有追溯力的，适用修改后的本法第 81 条之二的规定；

(iii) 请求无效专利审判的，适用修改后的本法第 133 条之二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根据修改后的本法第 133 条之二第 (3) 款比照适用的修改后的第 136 条第 (3) 至 (5) 款，(7) 至 (11) 款，第 139 条第 (3) 款，第 140 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136 条第 (1) 款的规定。

(iv) 对驳回专利申请的裁决不服要求审判的，适用修改后的本法第 140 条之二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例外规定；或者

(v) 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放弃的，使用修改后的本法案第 215 条之二的规定。

修正案 (第 6582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 关于国家和公共专利权的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时，国家和地方政府所有的国立和公共学校的工

作人员创造的公务发明 (official invention) 的专利权和获得专利的权利可以转让给有关学校的组织。

第 3 条 关于国家和公共实用新型权的过渡规则

本法案生效时, 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所有的国立和公共学校的工作人员创造的公务实用新型 (official utility model) 和就公务创造产生的实用新型权, 获得实用新型的权利, 实用新型权, 以及获得实用新型的权利的转让, 适用修改后的本法第 39 条, 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20 条和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比照适用的本修正案的规定。

修正案 (民事诉讼法)

(第 6626 号, 2002 年 1 月 26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至第 5 条 已删除

第 6 条 其他法的修改

第 (1) 款至第 (22) 款已删除。

(23) 专利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 13 条中“民事诉讼法第 9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11 条”。

第 154 条第 (7) 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45 条至第 149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54 条、第 156 条至第 160 条”, 和第 154 条第 (8) 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133 条、第 271 条和第 339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第 299 条和第 367 条”。

第 165 条第 (2) 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89 至第 94 条、第 98 条第 (1) 和 (2) 款、第 99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06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98 条至第 103 条、第 107 条第（1）和第（2）款、第 108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和第 116 条”，和第 165 条第（4）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93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

第 178 条第（2）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422 和第 424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451 和第 453 条”。

第 158 条中“民事诉讼法第 429 条第（1）款”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459 条第（1）款”。

第 188 条之二（1）中“民事诉讼法第 38 至第 41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42 至第 45 条、第 47 条和第 48 条”。

第 232 条第（1）（i）款中“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第（2）款和第 339 条”理解为“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2）款和第 367 条”。

第（24）款至第（29）款已删除。

第 7 条 已删除

修正案（第 6768 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 5 个月后生效。但是，修改后的本法第 201 条第（1）款在其颁布后 3 个月生效。

第 2 条 对专利授权异议处理的适用

修改后的本法第 78 条之二适用于本法案实施后提交的对专利授权的异议。

第 3 条 关于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国内期限的过渡规则

尽管有本法第 201 条第（1）款的规定，本法案生效时提交文件的国内期限已届满的国际专利申请，适用以前的规定。

修正案（外观设计保护法）

（第 7289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至第 4 条 已删除

第 5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第（1）款至第（7）款已删除。

（8）专利法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第 55 条第（3）款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法”（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保护法”（dijain）。

在第 98 条中“登记外观设计”（uijang）理解为“登记外观设计”（dijain），“外观设计”（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dijain），“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dijain），“外观设计权拥有者”（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拥有者”（dijain）。

在第 102 条第（4）款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法”（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保护法”（dijain），“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dijain）。

在第 105 条中，标题中的“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dijain），该条第（1）款中“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dijain），“原外观设计权的拥有者”（uijang）理解为“原外观设计权的拥有者”（dijain），和“原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原外观设计权”（dijain），该条第 2 款中“外观设计权”（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权”（dijain）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保护法”（dijain）。

在第 132 条之二第（1）款中，“外观设计”（uijang）理解为“外观设计”（dijain）。

在第 138 条第（4）款的主要部分中，“外观设计权的所有人”

(uijang) 理解为“外观设计权的所有人”(dijain), 同条第(5)款中“登记外观设计”(uijang) 理解为“登记外观设计”(dijain), “外观设计”(uijang) 理解为“外观设计”(dijain)。

在第140条第(4)(ii)和(iii)款中, “登记外观设计”(uijang) 理解为“登记外观设计”(dijain)。

在第191条第(iii)项中, “外观设计权拥有者”(uijang) 理解为“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权拥有者”(dijain)。

第(9)款或者第(16)款已删除。

在这些条款中, 英语词语“design”未改变, 但在韩文版本中, design的词语“uijang”已变为更广泛使用的“dijain”。

修正案(民法)

(第7427号, 2005年3月31日)

第1条 生效日

本法案于颁布之日起生效。但是, 本修正案第7条[第(2)款和第(29)款除外]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第2条至第6条 已删除

第7条

第(1)款至第(23)款已删除。

(24) 专利法部分修改如下: 第148条第(ii)项中的“血亲、家长、家庭成员”理解为“血亲”。

第(25)款至第(29)款已删除。

修正案(第7554号, 2005年5月31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六个月后生效, 但修改后的第81条之三从2005年9月1日起生效。

修正案 (发明促进法)

(第 7869 号, 2006 年 3 月 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但书”已删除。)

第 2 条至第 5 条 已删除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改

- (1) 专利法部分修改如下: 删除第 39 条和第 40 条。
第 (2) 款和第 (3) 款已删除。

修正案 (第 7871 号, 2006 年 3 月 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但是, 以下修改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与实用新型法相关的第 3 条 (3) 款、第 6 条、第 7 条之二、第 11 条 (1) 款、第 20 条 (vii) 项、第 21 条 (vi)、第 29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修改; 与实用新型法相关的第 31 条、第 36 条第 (3) 款、第 49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修改; 与实用新型法相关的第 56 条第 (1) 款、第 58 条、第 58 条之二、第 59 条之三、第 62 条、第 63 之二、第 64 条、第 87 条第 (2) 款、第 88 条第 (4) 款和第 102 条第 (4) 款的修改; 与实用新型法相关的第 104 条第 (1) 款、第 133 条第 (1) 款、第 133 条之二第 (4) 款、第 135 条第 (1) 款、第 154 条第 (8) 款、第 193 条第 (1) 款和第 202 条第 (3) 款的修改; 涉及相关日的第 202 条第 (4) 款、第 204 条和第 205 条的修改; 与实用新型法相关的第 208 条第 (3) 款、第 209 条、第 213 条和第 215 条的修改; 第 229 条之二的修改。

此外，以下修改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与专利权异议相关的第 3 条第（2）款、第 4 条、第 15 条第（1）款、第 35 条和第 55 条第（3）款的修改；与专利权异议相关的第 57 条第（1）款、第 65 条第（6）款、第 69 条至第 78 条、第 78 条之二、第 84 条第（1）款、第 132 条之三、第 136 条第（1）款、第（6）款、第 137 条（1）款、第 140 条之二、第 148 条、第 164 条第（1）款、第 165 条第（3）款、第（4）款的修改；与专利权异议相关的第 171 条第（2）款、第 172 条、第 176 条第（1）款、第（2）款、第 181 条第（1）款、第 212 条、第 214 条第（5）款、第 215 条和第 217 条第（1）款的修改；与专利权异议相关的第 217 条第（2）款、第 217 条之二第（1）款、第（2）款的修改；与专利权异议相关的第 224 条之二第（1）款的修改；以及第 226 条第（2）款和第 228 条的修改。

第 2 条 专利条件等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29 条第（1）款第（i）项、第 30 条第（1）款和第 36 条第（4）款自本法生效后第一件专利申请提交时开始适用。

第 3 条 专利费返还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84 条第（2）款和第（3）款自本法生效后当撤销专利的决定、无效专利的审判决定或者无效专利权延期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时开始适用。

第 4 条 关于专利无效审判的修改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133 条第（1）款中的但书〔第（vii）项和第（viii）项目除外〕自本法生效后的一项专利权确立和登记时开始适用。

第 5 条 赔偿专利律师费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191 条之二自一位专利律师在诉讼中代表相关当事人时起开始适用。

第 6 条 总过渡规则

专利申请在本法案生效前提交的,该申请的审查、专利登记、专利权、审判、再审或者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但是,修改后的第 133 条之二第(4)款适用于宣告该专利无效的审判请求,修改后的第 135 条第(1)款适用于确认该专利的权利范围的审判请求。

第 7 条 关于专利权异议放弃的过渡规则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确立和登记的专利权异议适用以前的规定。

修正案 (促进行政事务等的数字化 以创建电子政府法)

(第 8171 号,2007 年 1 月 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 6 个月起生效。(“但书”已删除。)

第 2 条至第 5 条 已删除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改

第(1)款至第(3)款已删除。

(4)对专利法的部分修改(第 7871 号)修改如下:第 217 条第(1)款第(iii)项中的“促进行政事务等的数字化以创建电子政府法”理解为“电子政府法”。

修正案 (第 8197 号,2007 年 1 月 3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条 专利申请等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42 条、第 47 条第(1)款和第 55 条第(3)款、

第 59 条第 (2) 款的但书、第 62 条第 (iv) 项和第 63 条之二、第 64 条第 (1) 款的但书、第 170 条第 (1) 款后半部分、第 174 条第 (2) 款的后半部分自本法案生效后提交的第一件专利申请起适用。

第 3 条 特定检索机构指定的取消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58 条之二自本法案生效后第一个违规行为发生时开始适用。

第 4 条 专利申请等费用返还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84 条第 (1) 款第 (iv) 项自本法案生效后提交的第一件专利申请起适用。

第 5 条 在专利无效审判中的更正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133 条之二和第 137 条自本法案生效后第一个专利无效审判请求提出之日起适用。

第 6 条 在确认权利范围的审判中更正说明书和附图的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140 条第 (2) 款第 (ii) 项从本法案生效后确认权利范围的第一件审判请求提出之日起适用。

第 7 条 总过渡规则

在本法生效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对该申请的审查、审判、再审和诉讼适用以前的规定。

修正案 (发明促进法)

(第 8357 号, 2007 年 4 月 11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但是, 修改后的本修正案第 6 条第 (4) 款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条至第 5 条 已删除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改

第 (1) 款和第 (2) 款已删除。

(3) 专利法部分修改如下：第 109 条中的“发明促进法第 29 条”理解为“发明促进法第 41 条”。

(4) 对专利法的部分修改（第 8197 号）修改如下：第 118 条第 (2) 款、第 119 条第 (1) 款、第 136 条第 (7) 款中的“发明促进法第 8 条第 (1) 款”理解为“发明促进法第 10 条第 (1) 款”。

第 7 条 已删除

修正案（第 8462 号，2007 年 5 月 17 日）

第 1 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 退还专利费等适用例

修改后的第 84 条第 (3) 款也适用于专利费和其他费用，只要以前规定的退费期限在本法生效时尚未届满。